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碩士論文

貿易協定反貪腐條款之研究——以遏止跨國企業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為中心

A Study on Anti-Corruption Provisions in Trade Agreements—

Especially on Prevent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from

Bribing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指導教授：薛景文 博士

研究生：吳敬廉 撰

中國民國 113 年 06 月

摘要

後冷戰時代，國際社會體認到反貪腐的重要性，相繼推出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OECD 反賄賂公約》等多項反貪腐的公約。乍看之下，國際反貪腐和貿易是兩個沒有交集的場域，但近年來出現了將反貪腐條款或專章寫入區域貿易協定的趨勢。

本文將簡要介紹國際反貪腐運動的歷史，概述國際反貪腐的法律和實踐。其次，本文認為，貿易確實與貪腐有很大關係，因為許多跨國公司多年來一直從事對外國公職人員的賄賂（海外賄賂）行為，擾亂了國際市場的公平競爭，因而構成了貿易障礙。

本文承認現有的 WTO 法或其他貿易協定正當程序和透明度的規定已經對防止海外賄賂產生了一定的效果。然而，正當程序和透明度的規定僅涉及規範外國公職人員，輸出貪腐的跨國企業卻一直被忽視。反貪腐條款和專章的價值在於彌補了傳統貿易協定無法解決私部門對外國公職人員行賄的問題。以 CPTPP 第 26 章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第 5 章為例，它們要求私部門制定行為準則、吹哨者保護、財務控制等，這兩項協定標誌著國際反貪腐工作的重大里程碑。

關鍵詞：反貪腐、海外賄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OECD 反賄賂公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Abstract

Being conscious of the importance of anti-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launched several anti-corruption conventions, including UNCAC,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nd so on, since post-cold war era. At the first glanc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nd trade are two parallel regimes, however, there is a trend of anti-corruption clauses or chapters enshrined in multinational or regional agreements recently. In my study, I will try to solve some questions. In the beginning, I will introduce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movement briefly and outlin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Next, this study finds trade does have a lot to do with corruption since lot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have engaged in the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foreign bribery) for many years, which disrupt the fairness competi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ket.

I admit that existing WTO law or other trade agreements in which enshrined due process and transparency provisions have already had a certain effect on preventing foreign bribery. Nevertheless, the regulations of due process and transparency only deal with the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Exporting Corruption has been neglected or ignored. The value of Anti-corruption provisions and chapters is covering the shortage of tradit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 being able to address private sector fighting against bribery. Taking CPTPP Chapter 26 and the first agreement under the 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Chapter 5 as examples, they require private sectors to formulate code of conduct,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financial control and so on. The two agreements do represent a big step forward in combating against corruption.

Keywords: Anti-corruption, Foreign Bribery, UNCAC,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CPTPP, 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
第二章 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概念界定與各方回應.....	4
第一節 國際組織對於貪腐所採取的措施.....	4
第二節 貪腐的定義.....	6
第三節 貿易與貪腐的關聯.....	8
第三章 打擊貪腐的國際規範.....	12
第一節 與貿易關聯較為直接的反貪腐規範.....	12
第一項 最惠國待遇原則.....	14
第二項 關稅措施.....	15
第三項 技術性貿易障礙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18
第四項 政府採購協定.....	21
第五項 GATS 國內規章之規定.....	22
第六項 小結.....	25
第二節 與貿易關聯較為間接的反貪腐規範.....	26
第一項 預防措施.....	26
第二項 定罪與執法.....	32
第三項 小結.....	43
第四章 區域貿易協定反貪腐專章.....	45
第一節 CPTPP 透明化規定.....	46
第二節 反貪腐條款適用的範圍以及與其他公約的關係.....	48
第三節 對公部門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49
第四節 對私部門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51
第五節 定罪.....	51
第六節 執法.....	53
第一項 沒收.....	53
第二項 鼓勵吹哨者檢舉.....	54

第三項 管轄權衝突.....	54
第四項 其他.....	55
第五章 結論.....	57
參考文獻.....	59



表次

表 1：GATS 國內規章新規範內容要旨.....	23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傳統上，多邊貿易體制致力追求不歧視原則，以消除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包括關稅與非關稅措施等，以利貨暢其流，進而達到全球貿易的自由化。然而對於全球貪腐的防治，雖說多邊貿易體制有制定透明化等相關規範來間接的防止貪腐的情況發生，但可惜的是並沒有將貪腐問題視為核心的議題來加以討論，更遑論將反貪腐的條文明文納入多邊貿易協定之中，甚為可惜。

貪腐議題在全球經貿的法律建制下，為何如此重要？蓋一國政府是否清廉、其公職人員是否有收賄的慣習、國家體制是否符合良善治理，皆對貿易自由化造成莫大影響，若全球各國政府未在多邊或區域貿易體制下攜手合作，藉由貿易協定形成條約上的義務，使各國政府受到外力的監督以達到良善治理，貪腐將成為一種貿易障礙，架空國際貿易體制所追求的公平與效率之目標。

舉例言之，若某一企業想要賣某產品到某一國的市場，其所要考慮者應為該國對該產品所課徵的關稅、內地稅或相關非關稅措施等，這些稅額較具有公示性與可預測性，因此企業能夠較準確地進行成本分析，且基於最惠國待遇原則與國民待遇原則，其能與其他國際或該國國內廠商進行較為公平的競爭。然而，若該國政府非常腐敗，在產品進入海關時，有提供賄賂的廠商較沒有提供賄賂廠商入關的流程較為便捷，抑或是在舉辦政府採購時比較容易得標，或是在服務貿易時，許可程序較為順利。如此一來，將導致較沒有競爭力的廠商，透過尋租的模式，取得較為優勢的市場地位，而有效率的廠商則受到排擠，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國內消費者的權益也因而受損，而企業在進行國際貿易時，也必須將賄賂的成本納入考量，而這項成本，相較於關稅，較具有不透明性與不確定性，因此，

增加企業不可預期的成本與風險。

所幸，近十餘年來，國際社群逐步認識到貪腐對貿易所造成的影響，因此，除了像聯合國、OECD 等國際組織皆制定了反貪腐的國際規範框架，分別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及《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公約（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下稱 OECD 反賄賂公約）》¹。各大經濟體如歐盟、美國在實踐上，近年來也與有貿易往來的國家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將反貪腐條款納入貿易協定中。而在區域貿易協定，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也設有反貪腐的專章²。在我國的實踐上，目前正在第二階段談判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也將反貪腐視為談判重點，可見在貿易協定納入反貪腐條款之趨勢，可謂沛然莫之能禦³。然而，吾人也發現到，其實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規範架構下，傳統的貿易規範裡有許多條文蘊含著透明化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因此，雖然 WTO 的立法者幾乎沒有考慮到反貪腐的議題，但是有許多 WTO 的規定實質上已經能夠達成預防貪腐的作用。至於區域貿易協定的反貪腐專章，其反貪腐的條文多是借鑒于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的規定，其是否能夠確實發揮打擊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效用，還是其規定仍有不足之處？這是本文所要進行考察的。

¹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Dec. 17, 1997, T.I.A.S. 99-215 [hereinafter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² 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https://cptpp.trade.gov.tw>.

³ 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Regarding Trad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aiwan, USTR,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uploads/US-Taiwan%20Initiative%20on%2021st%20Century%20Trade%20First%20Agreement%20-%20June%202023.pdf>.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的架構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二章說明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概念界定與各方回應，其中又分為三個小節。第一節透過文獻回顧法，說明從二戰結束後至國際組織對於貪腐所採取的措施，做一個歷史回顧，以供吾人了解反貪腐國際實踐的歷史脈絡；第二節透過文獻回顧法，並比較分析不同學者對貪腐的定義之異同；第三節是釐清貪腐與全球貿易管制的關聯。在第三章的部分，第一節是對 WTO 法的條文與案例進行探討，分析現行規範對打擊海外賄賂所提供助力為何，透過該節的分析，讓我們能夠了解雖說 WTO 規範與案例幾乎沒有提到反貪腐，但許多條文含有透明化與正當程序的意蘊，這對於打擊貪腐是有所助益的；第二節則是廣泛搜集聯合國、OECD 等國際組織，在反貪腐上所頒布的國際規範、報告、決議、建議書等一手資料，歸納整理這些資料，使吾人了解這些專門的反貪腐國際建制中的反貪腐的預防措施、反貪腐的定罪與執法的具體內容究竟為何。第四章則依主題分別探討區域貿易協定反貪腐專章中較為重要的內容，並且適時的與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的條文進行比較，第五章結論則是就區域貿易協定反貪腐專章的貢獻與不足之處做一個說明。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限制主要有主觀的限制與客觀的限制兩種，主觀的限制是，由於本文作者缺乏統計相關背景，因此沒有能力透過實證研究的方式，來對反貪腐條款納入貿易協定前後來進行效果分析。而客觀的限制在於，由於作者在進行本研究時，WTO、CPTPP、《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定》之反貪腐專章，並沒有關於反貪腐實務上運作的案例，因此只能就現行的規範文字來進行推論分析。

第二章 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概念界定與各方

回應

第一節 國際組織對於貪腐所採取的措施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冷戰終結前，反貪腐議題並不受到國際組織的關注，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以及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都把關注的重點放在戰後經濟與社會的重建等問題上，並沒有意識到貪腐的議題⁴。此時，跨國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時，向外國公職人員給付賄款乃司空見慣之事，因為企業們期望能夠藉由賄賂，來更順利的在當地從事商業活動(例如獲得稅收減免)，當時的人並沒有覺得不妥的地方，國際上或國內的法律也沒有相關處罰的規定⁵。

首先打破這個現狀的是美國，為了建立一個公平的國際商業競爭環境，美國於1977年制定了《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FCPA)》，該法為全世界第一個將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的內國法⁶。FCPA的立法背景，是由於1970年代在美國發生了一起政治醜聞——水門案(Watergate scandal)，根據該案有關部門的調查結果，發現有若干美國企業使用來自外國的行賄基金，作為非法的政治獻金⁷。而此項調查結果也順勢的揭露了美籍的跨國企業也經常的向外國的公職人員行賄，以獲得該國政府相關標案或契約，然而在當時，無論美國或世界其他任何國家，對於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並無處罰的規定，也因此在美國國內激起民眾反彈，基於外交政策與國內壓力的考量，促成

⁴ NICOLA BONUCCI ET AL, WHITE PAPER 3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11 (2022).

⁵ *Id.* at 12.

⁶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of 1977 15 U.S.C. §§ 78dd-1, et seq. (2021).

⁷ NICOLA BONUCCI, *supra* note 4, at 12.

了本法的誕生⁸。FCPA 的意義在於，它是第一個將跨境（transnational）或海外（foreign）的概念納入國內的反貪腐法典中，本法也成為未來國際組織在制定相關公約或協定，或是其他各國在制訂相關法律或修法時，一個重要的參考範本⁹。

冷戰終結後，民主化的浪潮席捲全球，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蓬勃發展，此時，人們不再將「貪腐」視為冷戰下的政治議題，相反的，「貪腐」被認為有害於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並且破壞政治上的穩定性¹⁰。美國與一些資本輸出國，為了遏止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導致國際競爭市場扭曲的結果，經過多年的醞釀，促成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率先通過了一個具有開創性的反貪腐公約——《OECD 反賄賂公約》。通過《OECD 反賄賂公約》的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如果美國和其他資本輸出國，沒有共同制裁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規定，那麼在 FCPA 管轄範圍下的美國跨國公司，在國際商業環境下會面臨競爭上的劣勢，因為只有美籍的跨國企業會受到刑事追訴，其他資本輸出國的企業則否¹¹。

《OECD 反賄賂公約》制定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標準，其將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來確保該公約確實被各國履行，其中包括確立法人的責任、採取適當有效以及具有嚇阻性的制裁措施、在海外貪腐的案件進行國際合作、以及嚴格的同儕審查等¹²。自《OECD 反賄賂公約》制定以來，該公約的締約國數量逐步增加為使公約能夠更具體的落實，OECD 反賄賂工作小組於 2009 年發佈《2009 年反賄賂建議書》，該建議書為了適應新時代的需要，於 2021 年進行了更新，是為《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這些文件都為建立一個公平的國際市場競爭做出了巨大的貢獻¹³。

⁸ *Id.*

⁹ *Id.* at 13.

¹⁰ *Id.* at 14.

¹¹ NICOLA BONUCC, *supra* note 4, at 15.

¹²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2, 3, 8, 12.

¹³ OECD,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for Further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第二節 貪腐的定義

「貪腐」作為一種社會現象，政治學家與社會學家對其確切的定義莫衷一是。政治學者 Arnold Heidenheimer 與 Michael Johnston 指出，對於「貪腐」的界定大體上可以分為三大種類，分別為市場的觀點（market-based）、公共利益為核心的觀點（public interest-centered），以及公共職能為核心（public office-centered）的觀點¹⁴：

第一種是以經濟學中「市場」的角度來進行觀察的，也就是說將「貪腐」視為市場失靈的原因或產物¹⁵。然而，政治學者 Mark Philp 指出，此種方法可以透過經濟模型來描述「貪腐」的現象，雖不失為一種了解「貪腐」的方法，然而卻無法透過此種方法來給予精確的定義¹⁶。

第二種是以公共利益為核心的視角來觀察，也就是說其是否會對於公益或良好治理造成不良的影響來判斷是否為貪腐，然而同樣的，此種分析方法也鮮少對貪腐給予精確的定義¹⁷。政治學者 Ulrich von Alemann 認為，「或許尋求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定義是錯誤的，與其給予精確的定義，不如試圖地去理解它」¹⁸。例如，聯合國採取跟 Ulrich von Alemann 一樣的看法，其放棄對貪腐進行定義，而是告訴每個 UNCAC 締約國應將哪些具體貪腐行為列入規範，其中包括賄賂、挪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OECD/LEGAL/0378 (adopted on Nov. 27, 2009, as amended on Nov. 26, 2021),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378> [hereinafter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¹⁴ Regis Bismuth et al., *The Transnationalization of Anti-corruption Law: An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 *THE TRANSNATIONALIZATION OF ANTI-CORRUPTION LAW 2* (Regis Bismuth et, al. eds., 2021).

¹⁵ *Id.*

¹⁶ Mark Philp, *Conceptualizing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POLITICAL CORRUPTION: CONCEPTS AND CONTEXTS 50* (Arnold J Heidenheimer & Michael Johnston eds., 2002).

¹⁷ Regis Bismuth, *supra* note 14.

¹⁸ Ulrich von Alemann, *The Unknown Depths of Politic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Multidimensional Concept of Corruption*, 42 *L. & Soc. Change* 25, 26 (2004).

用公款、洗錢、隱匿不法資產、妨礙司法公正等¹⁹。此外，在定義誰可能被視為「貪腐」活動的潛在參與者時，UNCAC對「公職人員」一詞使用了功能性方法來進行界定，也就是說只要是執行公務或提供公共服務的任何人，皆可被納入「公職人員」的範疇之中²⁰。為何聯合國不對貪腐進行定義，因為聯合國下的會員國在討論貪腐的議題時，認為對貪腐進行定義並不如對貪腐採取行動來得重要，另一個理由是締約國希望未來在條約的執行或解釋上有更大的彈性²¹。聯合國與學者 Ulrich von Alemann 給吾人一個思考的方向，在思考一個社會現象時，過度拘泥於探求嚴格的定義是不可能從中理解事物的本質的。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在政治科學或社會學的討論上，或許可以透過描述而非定義的方法來理解貪腐的概念，然而在法規範的探討上，仍然有定義的必要，因為法律課與國家或人民有遵守的義務，法律的用語則應該盡量的具體明確，否則受規範者將何以措其手足？

故在第三種情形，學者嘗試從公共職能為核心的角度來進行定義，認為貪腐是：基於自利的原因而濫用或不正當的使用其被授予的信任或權力²²。OECD 國際商會、IMF、國際透明組織以及世界銀行集團，都是以這個定義為基礎來去界定何謂貪腐²³。

貪腐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廣義來說有很多種不同的形式，例如：搞裙帶關係、挪用公款、勒索等。然而，狹義來說貪腐一詞通常是指「賄賂」這一種形式。國

¹⁹ Regis Bismuth, *supra* note 14, at 3.

²⁰ UNCAC art.2.

²¹ Antonio Argandoña,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Its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74 J. Bus. Ethics 481, 488 (2007).

²² Regis Bismuth, *supra* note 14, at 3.

²³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Memorandum to the OECD Working Group on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Recommendations by the ICC on Further Provisions to be Adopted to Prevent and Prohibit Private-to-Private Corruption*, at 2 (Sept. 13, 2006); IMF, *The Role of the Fund in Governance Issues—Review of the Guidance Note—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s*, at 7, No. 17/315 (Aug. 2, 2017); *What is Corrup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what-is-corruption> (last visited Feb. 13, 2023); World Bank, *Helping Countries Combat Corruption: The Role of the World Bank*, at 8 (Sept. 1997).

際透明組織對賄賂的定義是：提供、承諾、給予、接受或索取利益，作為非法、不道德或背信行為的誘因，而此誘因可以採取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或其他優惠（稅收、服務、捐款、贊助等）的形式²⁴。

第三節 貿易與貪腐的關聯

政府操縱立法以創造尋租的機會，以鞏固其自身經濟和權力基礎，是造成貪腐惡性循環的原因之一²⁵。詳言之，由於法律上獨占以及保護主義的原因，導致低的貿易流量，致使受到保護的企業不需受到額外的競爭，進而掌控市場獲取巨大利益，再來透過收買、賄賂、政治獻金等方式來遙控政治或是獲得政治上的影響力，透過此影響力來影響政府制定許多自由裁量的法規（discretionary regulation）以及繁文縟節（high red tape），以確立保護主義與法律上獨占²⁶。對於外國企業而言，遇到貪腐的典型事例就是當地政府向其索賄，為了獲得進出口、投資、生產許可證或者是租稅優惠等好處，外國企業會向當地政府行賄²⁷。當然，某些跨國公司藉由賄賂獲得了與該國貿易與投資的機會，但問題是，與在公平競爭（Level playing field）的商業環境相比，透過行賄來進行貿易與投資所獲得的收益如何？如果該跨國公司是具有競爭力的企業，行賄則相當於額外的支出，若是不具有競爭力的企業，那麼行賄就是一種必要的「投資」²⁸。雖然行賄對個別跨國公司而言是有利的，但對於經常索賄的國家而言會造成很大的機會成本，蓋其會勸退許多潛在有市場競爭力的投資者，並阻礙貪腐國家得到全球化的好處²⁹。因此若透過貿易協定以形成一個新的良性循環，或許能夠有效控制貪腐，促進善

²⁴ *What is briber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K, <https://www.antibriberyguidance.org/guidance/5-what-bribery/guidance> (last visited Feb. 13, 2023).

²⁵ European Parliament, *Anti-corruption provisions in EU free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Delivering on clean trade*, at 9-10 (201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3867/EXPO_STU\(2018\)603867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3867/EXPO_STU(2018)603867_EN.pdf).

²⁶ *Id.*

²⁷ *Id.*

²⁸ *Id.*

²⁹ *Id.*

治，詳言之，就是透過削減關稅、解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透明化條款等方式來促進競爭，來達到國內良好的管治環境，進而建立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促進貿易流量，以打擊國內的尋租者，進而漸少貪腐、賄賂的事情發生³⁰。

若照這樣來看，貿易協定中要求各締約方降低關稅、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透明化等條文，似乎能夠打擊海外賄賂。以 WTO 規範制度為例，根據 WTO 官網「十項 WTO 能做的事 (10 things the WTO can do)」中的第五項指出，WTO 藉由限制配額或其他提供貪腐機會的措施，以及要求在法規上須更具備透明度等方面，來促進善治³¹。而 OECD 貿易委員會指出，在 WTO 的規範制度下，有四個面向能夠「間接的」打擊賄賂與貪腐的情形。而這四個面向包含：第一，不歧視原則；第二，透明化原則；第三，穩定性與可預測性（如關稅拘束或關稅估價的規範）以及第四，武斷行為的限制（例如數量限制的規範），簡言之就是透明化與正當程序的規範。而近年來在國際上，在貿易協定中明文納入反貪腐、反賄賂的條文或專章，也成為一股趨勢，例如 CPTPP 第 26 章，就將反貪腐議題獨立列為一個專章來進行規範，可見各方對此議題的逐步重視³²。

從前面所述來看，傳統的貿易協定條文中，所蘊含的透明化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的規定，確實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貪腐風險，不過，區域貿易協定並不只滿足於此，為了能夠更有效的打擊貪腐，區域貿易協定在他的反貪腐專章，借鑒了很多來自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對於打擊貪腐的規範內容，為了便於說明，首先本文要將能夠有效打擊貪腐的措施，分別歸類為兩類，這兩類分別來自兩個不同的系統。

³⁰ *Id.*, at14.

³¹ 5 *The WTO can ... encourage good governance*,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10thi_e/10thi05_e.htm (last visited Mar. 1, 2023).

³² CPTPP Chapter 26.

第一類是與貿易的關聯較為直接者，亦即該類規範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在促進貿易自由化、降低關稅與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例如，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1947）》時代所側重的關稅的規範措施³³；以及在 WTO 時代，所著重的非關稅措施的議題，例如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政府採購、補貼、反傾銷、服務貿易等。現行 WTO 的若干條文，由於時代背景的缘故，立法者們並沒有意識到打擊貪腐的重要性，條文中，除了 2012 年新修正的《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的前言之外，鮮少提及「反貪腐」的字樣³⁴。雖說如此，卻有不少條文，在其中蘊含著透明化與正當程序原則，因此可以實質上達到預防、打擊貪腐的效果。

第二類是與貿易的關聯較為間接的反貪腐規範措施，這些規範措施是規定在 UNCAC 以及《OECD 反賄賂公約》所規定的反貪腐規範措施。例如對於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應被定罪、確立法人責任、採取反貪腐的預防措施等。而這些反貪腐的規範措施，其規範的主要目的在於打擊全球性的貪腐問題，然而，這些反貪腐規範措施落實的結果，卻能夠間接的產生貿易自由化、消除貿易障礙的效果。

進行歸類的目的，是因為本文的目的是要探討貿易協定納入反貪腐條款的意義為何？因此本文在第四章所要考察的是，首先，將第一類的規範措施，納入到反貪腐專章中，然而在《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 以下簡稱 TBT 協定）》³⁵、GPA 等協定，都已經有正當程序、透明化等

³³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Oct. 30, 1947, 61 Stat. A-11, 55 U.N.T.S. 194 [hereinafter GATT].

³⁴ Revisited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Mar. 30, 2012 [hereinafter Revised GPA]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ransparent measures regard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carrying out procurements in a transparent and impartial manner and of avoid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corrupt practic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³⁵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 1.5,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A, 1868 U.N.T.S. 120 [hereinafter TBT]

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預防、打擊貪腐的相應的規範，如果還要將相應的規定納入反貪腐專章中，是否會與貿易協定其他章的條文有疊床架屋的情形？而第二類所謂的貿易的關聯較為間接的議題，本文後面會討論到，區域貿易協定會將 UNCAC 以及《OECD 反賄賂公約》中所列舉的部分反貪腐條款移植到貿易協定的反貪腐專章之中，如此作法，是否確實能對打擊貪腐、打擊跨國境的賄賂行為有所幫助？還是說目前的移植到貿易協定中的內容仍然有未盡人意之處？這都是本文之後所要探討的。



第三章 打擊貪腐的國際規範

第一節 與貿易關聯較為直接的反貪腐規範

由於貪腐與賄賂並非 GATT 與其他 WTO 協定專門所要處理的議題，換句話說，除了修正版 GPA 之外，WTO 並沒有專門在嚇阻、預防與打擊貪腐與賄賂的問題上作出承諾。這也是為何在 CPTPP 或某些貿易協定設有反貪腐專章，藉此補充 WTO 在反貪腐議題的忽視。但是在討論區域貿易協定設置反貪腐專章的正當性與必要性之前，我們必須先考察在 WTO 的規範架構之下，即使它沒有對反貪腐做出具體承諾，不過透過對於現行條文的解釋與適用，有些條文對於減少海外賄賂的發生是有幫助的。

在近一步地探討之前，吾人必須先確立一件事情——現行 WTO 規範對於打擊海外賄賂何以可能？首先，我們先把目光放到《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前言，為何要討論前言？因為按照「美國—蝦子案（US—Shrimp (1998)）」上訴機構報告的見解，前言的用語反應了 WTO 協定談判者的目的，並且可以作為上訴機構解釋 WTO 涵括協定的一個依據³⁶。在過去 GATT 1947 時代，消除關稅與其他貿易障礙，以及消除不歧視待遇是最為核心的目標。WTO 成立之後，除了這兩個目標外，WTO 主要的四個目標分別為：第一，提高生活水準；第二，確保充分就業；第三，實質所得與有效需求的增長；第四，擴大商品與服務貿易之產出；並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達成世界資源之最適運用，尋求環境之保護與保存，並兼顧各會員經濟發展程度相異下之需求與關切³⁷。而上述講的這些目標並沒有直接提到

³⁶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 153, WTO Doc. WT/DS58/AB/R (adopted Nov. 6, 1998).

³⁷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mb. Para. 1., Apr. 15, 1994, 1867 U.N.T.S. 154 [hereinafter Marrakesh Agreement].

反貪腐的項目，目前也沒有 WTO 的爭端案例來對前言的部分推導出反貪腐的目標，然而我們還是能夠透過間接推論的方式來說明打擊跨境的貪腐行為是符合 WTO 的目的與宗旨的。

詳言之，國際貿易賄賂的行為，造成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的非關稅性貿易障礙，會讓不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廠商藉由行賄而取得較為優勢的市場地位，那些具有競爭力的其他潛在廠商不是被排除在市場之外，就是要加入行賄的行列，使得留下來的廠商是那些不具有經濟效率的廠商，因此與 WTO 協定前言「擴大商品與服務貿易之產出」的目標有所抵觸³⁸。再者，國際貿易的賄賂行為會導致進口國國民受到損害，因為這是扭曲市場的行為，亦即非基於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價格或相關經濟要素，而是基於賄賂的國際商業交易活動，這樣一來，進口國的國民就無法享受到物美價廉的商品與良好的服務，此部分與「提高生活水準」、「擴大產品與服務貿易產出」的目標不合³⁹。

這些行賄的跨國企業，規模大一點的，很可能會透過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方式來影響當定政府制定有利於跨國企業的法規，除了造成跨國公司獨占市場外，還有可能侵害消費者的身體健康、造成諸如空氣污染、土地退化等嚴重破壞環境的行為、剝削勞動力，而這些都會腐蝕國家社會結構，阻礙經濟發展（尤其是在開發中國家），除了會破壞 WTO 在貿易和發展領域的努力成果及其增加全球福利的總體目標之外，還會對整體經濟造成負面的影響以及造成資源的浪費，以至於整體人民生活水平降低、人民的就業環境無法得到確保、人民所得降低導致需求的減少，並且最重要的是這樣會構成一種惡性循環，違反了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沒有考量到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程度的反貪腐的需求與關切。

³⁸ *Id.*

³⁹ *Id.*

本文認為，雖說 WTO 前言目標並沒有直接提到反貪腐，但是 WTO 前言的這些目標並不是僵死、封閉的，而是開放、有彈性的。由於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會導致這些目標無法達成，也因此 WTO 這個平台上還是有處理反貪腐議題的可能，儘管在沒有明確條文的支持下無法處理的那麼直接。在確定 WTO 有處理反貪腐議題的可能之後，以下要探討現行的 WTO 規範中，哪些是對於打擊海外賄賂有所幫助的。

第一項 最惠國待遇原則

設想在海外賄賂的情況，例如 A 公司是一家在全球販賣汽車的跨國公司，對於輸入汽車的 B 國海關等相關公職人員承諾給予、提議給予或給予不當的利益，或是 B 國的公職人員索取、收受、承諾或提議接受跨國公司的不當利益。A 公司願意支付賄賂的酬金，是為了換取 B 國給予 A 公司「利益、優惠、特權、豁免」，亦即得到汽車關稅、關務規費的減免等。因此，相較於其他輸入 B 國的跨國汽車公司所生產的同類汽車，A 公司所生產的汽車在 B 國可以得到更有利的競爭機會。如此一來，其它跨國汽車公司的母國可以向 WTO 爭端解決小組進行控訴，主張 B 國破壞了其平等競爭機會的期待，違反了 GATT 第 1 條第 1 項的規定⁴⁰。

⁴⁰ GATT art.1.1 (With respect to customs duties and charges of any kind imposed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r impo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payments for imports or exports, and with respect to the method of levying such duties and charges, and with respect to all rules and formal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and with respect to all matt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2 and 4 of Article III,* any advantage, favour, privilege or immunity granted by any contracting party to any product originating in or destined for any other country shall be accorded immediately and unconditionally to the like product originating in or destined for the territories of all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第二項 關稅措施

關稅估價、關稅法規與程序、進出口規費與程序以及裝船前檢驗的相關規定，本文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減少海外賄賂的發生的機會，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首先在關稅估價的部分，實務上，大部分的關稅是採取從價課徵的，海關必須決定進口產品的價值來決定其應稅價值⁴¹。為了避免各國海關武斷的認定應稅價值，而減損或破壞關稅減讓的成果，在 WTO 的體制下關於關稅估價的規定有 GATT 第 7 條以及《關稅估價協定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⁴²，來解決此問題。GATT 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輸入商品之關稅估價，應依據該輸入商品或同類商品之實際價值，不得根據本國生產商品之價值或估算之價值而予認定⁴³。GATT 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則對於何謂實際價值做出說明，也就是指輸入國法律所定之同一時間及地點，並在通常交易過程對完全競爭條件下，該項輸入商品或同類商品銷售之價格⁴³。而《關稅估價協定》對於 GATT 第 7 條做出更為具體、詳盡的規定，該協定設有六種估價的方式及其適用的次序，其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公平、一致且中立的關稅估價制度，避免採用武斷或虛構的完稅價格，使符合商業現實⁴⁴。從前述說明可以了解到，如果沒有 GATT 第 7 條以及關稅估價協定的規定，那麼進口國的海關公職人員在認定應稅價值時就有很大的任意性，外國企業很可能向海關公職人員行賄，海關公職人員可以利用他們的裁量空間，武斷的、偏袒的對於行賄的跨國企業做出比較有利的認定。

⁴¹ 林彩瑜 (註 253)，頁 78。

⁴² GATT art. 7.2(1).

⁴³ GATT art. 7.2(2).

⁴⁴ 林彩瑜 (註 253)，頁 79。

接著是關稅法規與程序的規定，GATT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一締約國施行之普遍適用之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如涉及各項產品關稅分類或估價，或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或對於產品輸入或輸出，或對其貨款匯入或匯出所加條件或限制，或足以影響產品之銷售、分配、運輸、保險、倉儲、檢驗、展覽、加工、混合或其他用途者，概應以各國政府及商人週知之方法速予公布，但足以妨礙其法律之執行或違背其公共利益，或損害其公、私特種企業之合法營業利益之機密者不在此限⁴⁵。第 2 項規定，任一締約國所採普遍適用之措施，依照既定及平等之先例，對進口關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予以提高者，或對輸入或其貨項支付課以新增或加重之條件或限制者，應於執行前先經正式公布。上述這些規定，有助於減少海外賄賂的好處在於，透過要求進口國將其所頒布與國際貿易相關的法規與行政措施事先公布，增加透明度，使其他國家或跨國企業能夠事先進行調查、了解，使進口國相關公職人員，因為法律的不明確、不透明，而濫用裁量權限，使得跨國企業如欲輸入相關產品到進口國進行銷售，充滿了不確定性，為了避免因為不確定而遭受到不利益，跨國企業會更有誘因來去收買進口國的公職人員，以期該些公職人員不要找跨國企業的麻煩，或是能夠在關稅等相關措施方面能夠給予減免或方便⁴⁶。而 GATT 第 10 條第 3 項的部分，則是要要求締約國所施行的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應以平等，公正及合理之方式予以執行，並且，在受到關務行政處分時，進口商能夠透過進口國的司法、仲裁、行政法院等程序，來提起事後的救濟⁴⁷。如此一來，可以確保締約國確實落實該些法律、行政規章等，而非僅僅是以法律來裝飾成法治國家的假象，以致公職人員仍然可以不遵守法規，而仍有很大的裁量空間來決定是否給予跨國企業方便或不便，進口商事後也沒有司法救濟的機會。

⁴⁵ GATT art. 10.1.

⁴⁶ GATT art. 10.2.

⁴⁷ GATT art. 10.3.

而在 2017 年生效的《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對於關稅法規與程序作出了更進一步的規定，該協定旨在促使各國簡化海關通關程序，確保各項收費的合理性，提升通關法規的透明度，鼓勵各國擴大使用電子化報關，促進會員提供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計畫的協商機會及加強關務合作，以提升關務效率及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更具體的說，TFA 第 1 條，是要求各會員以不歧視且易於取得的方式，公布有關進出口程序等國際貿易的相關法規、行政命令、表格文件、救濟程序等規定，並且應在可行範圍內且適當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並更新相關資訊、設立查詢點、以及將相關資訊通知貿易便捷化委員會，透過資訊的公開透明，使得貿易商能夠迅速了解當地的法規概況，事前做出妥善、可預測的商業安排，而不必透過難以預測的行賄方式來降低商業風險⁴⁸。TFA 第 2 條則有提供給貿易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相關法規的修正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此為透過公開透明之正當程序的方式來與當地政府進行溝通，而非以私相授受的方式，藉由行賄該國公職人員來暗箱操作，進而破壞市場的公平性⁴⁹。TFA 第 3 條是有關預先核定的規定，簡言之，就是貿易商向當地國政府提交申請書時，如果該申請書內容完備，那麼當地國政府就應以適當方式核發預先核定書。拒絕核發預先核定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相關事實及拒絕理由⁵⁰。這條規定可以避免進口國的公職人員藉由對貿易商提出的申請無故拖延，而明示或暗示的向貿易商索取賄賂。TFA 第 4 條則是有關訴願或審查的規定，提供貿易商事後救濟的規定⁵¹。

最後就是關於裝船前檢驗的部分，所謂裝船前檢驗，是指進口國以訂立契約或委託在出口國之檢驗公司進行查驗，或以其他任何授權之方式要求在出口國之檢驗公司為其進行查驗，其目的在於防止商業上的欺騙與規避關稅之行為，以及

⁴⁸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art. 1 Nov. 27, 2014, Protocol Amending the Marrakesh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th annex [hereinafter TFA].

⁴⁹ TFA art. 2.

⁵⁰ TFA art. 3.

⁵¹ TFA art. 4.

補償一國海關行政基礎設施之不足⁵²。雖然實行檢驗的並非進口國的公職人員，然而受託的廠商是受進口國的委託而行使公權力者，其亦有可能造成出口商不必要的遲延或不公平的對待，也因此受委託負責檢驗的廠商，與跨國企業彼此，產生了行賄與索賄的空間。而 WTO《裝船前檢驗協定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PSI)》的若干規定，確保裝運前檢驗活動係以不歧視、依照客觀標準的方式公開透明的進行，不得造成不合理的遲延，並且，應在程序中避免利害衝突。如此，將能有效減少在裝船前檢驗時可能發生的行賄情形⁵³。

第三項 技術性貿易障礙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TBT 協定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以下簡稱 SPS 協定)》所要規範的皆是廣義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只不過 SPS 協定所要規範的對象是「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此類措施作為特殊之技術性貿易障礙類型。根據 TBT 協定第 1.5 條規定，如果某措施是 SPS 協定所涵蓋的範圍，那麼應該適用 SPS 協定，而排除 TBT 的適用。雖然這兩個協定的適用對象與範圍有所不同，然而在規範的模式上卻都能夠減少海外賄賂的情形。

首先在 TBT 協定的部分，會員若欲採用技術規章、標準時，必須遵守不歧視待遇原則、必要性原則⁵⁴。不歧視待遇原則中的最惠國待遇原則，能夠防止由於某家跨國企業給予進口國政府官員賄賂，而導致對該行賄的跨國企業所輸入的同類產品，鬆綁技術規章或者是標準的要求，而對其他沒有行賄的跨國企業造成較不利待遇。必要性原則的部分，除了確保其目的與效果不會造成國際貿易之不

⁵² 林彩瑜 (註 253)，頁 92。

⁵³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art. 2.1, 2.2, 2.5, 2.8, 2.15-2.19., Apr. 15, 1994, Marrakesh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A, 1868 U.N.T.S. 368 [hereinafter PSI].

⁵⁴ TBT Agreement art. 2.1, 2.2.

必要障礙之外，貿易限制之效果不應超過實現合法目的為必要。而合法目的包括國家安全的需求；詐欺行為的防止；保護人類之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或保護環境等⁵⁵。而如果是以索賄為目的而實施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就不會符合合法目的。在 SPS 協定的部分，會員有權為保護人類、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採取 SPS 措施。採取 SPS 措施時，該措施必須符合必要性的條件，並且是基於科學證據，如果沒有充分的科學證據就不能採取相關措施⁵⁶。另外還有一個更具體的要求是會員有義務讓 SPS 措施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如此一來，如果該 SPS 措施是基於索賄而實施的，就不會符合 SPS 協定的規定⁵⁷。

TBT 協定與 SPS 協定都有調和性原則與透明化的規定。首先在 TBT 協定的部分，調和性原則是說技術規章若有國際標準存在，或國際標準即將完成，那麼會員原則上應該採用此國際標準，或採用標準的相關部分，作為技術規章之基礎⁵⁸。而 SPS 協定的調和性原則，會員可以採取三種模式，第一種是使 SPS 措施以國際標準為基礎；第二種是使 SPS 措施符合國際標準；第三種是可以採取保護程度較國際標準為高之 SPS 措施⁵⁹。而在透明化原則的部分，TBT 協定第 2.9 條指出，若無相關之國際標準，或擬議之技術性法規所含技術內容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技術內容，且該技術性法規可能對其他會員貿易有重大影響者，各會員應採取若干作為。第一，提早於適當階段，在刊物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實施之特定技術性法規，其公告方式應能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第二，將擬實施之技術性法規所適用之產品，連同其目標及理由之要點，一併經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通知應於適當階段提早為之，俾便修正案之提出及評論意見之考慮；第三，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擬議之技術性法規之詳細說明或複本，並於可能時，

⁵⁵ TBT Agreement art.2.2.

⁵⁶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rt. 2.2,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A, 1867 U.N.T.S. 493 [hereinafter SPS Agreement].

⁵⁷ SPS Agreement art. 5.1.

⁵⁸ TBT Agreement art. 2.4.

⁵⁹ SPS Agreement art. 3.1-3.3.

標明實質上異於相關國際標準之部分；第四，依不歧視之原則，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之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其要求，討論該書面意見，該等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並應顧及之⁶⁰。TBT 協定第 10.1 條設有查詢單位，以回答其他會員及其利害關係人之一切合理查詢，並能提供相關文件⁶¹。

同樣的，在 SPS 協定第 7 條與附件 B 也指出會員應保證迅速公布所有業經通過的檢驗與防檢疫法規，俾利益關切的會員得以熟知。再者，除了緊急情況外，會員應在某一檢驗或防檢疫法規之公布與生效日期間給予一段合理的緩衝時間，以使出口會員，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廠商有時間調整其產品與生產方法，以符合該進口會員的規定。另 SPS 協定附件也有查詢單位的相關規定⁶²。

上述這些有關調和性原則與透明化原則的規定，之所以能夠降低海外賄賂發生機率的原因在於，這些規定可以讓其他國家或者是跨國企業能夠事先的預測到該國的技术規章、標準或者是檢驗與防檢疫法規，如此一來，這些跨國企業能夠預先做出妥善的商業安排與風險評估，比較不會因為不知悉該國相關法規或採用的標準而遭到突襲。由於該國市場情況是公開透明的，且較具有確定性的，跨國企業不用擔心賄賂的金錢或疏通費給的不夠，就會被該國公職人員基於瑣碎的，難以被事先查知的技術法規來刁難，如果能確保公開透明，且世界各國的規定也能做出一定程度的調和，跨國企業比較不需要讓「行賄」成為進入該市場必要的投資。

⁶⁰ TBT Agreement art. 2.9.

⁶¹ SPS Agreement art. 7, Annex B.

⁶² SPS Agreement Annex B.

第四項 政府採購協定

政府採購，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部分。在 GPA 前言裡有提到，締約國咸認政府採購措施透明化之重要性，以及根據 UNCAC 等國際規範，以透明且中立方式進行政府採購，以及避免利益衝突及貪污行為之重要性。以及咸認使用電子化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之重要性，並鼓勵採用電子採購。這是在 WTO 涵括協定中，少有的將反貪腐的目標納入協定的前言與條文之中。

GPA 第 4 條第 4 款指出，採購機關應以透明中立的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的採購，而這些方式需符合本協定，使用例如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和限制性招標的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以及防止貪污行為，例如事前揭露採購機關的公職人員與廠商之間是否具有親屬或其他使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身分關係，換言之就是建立一套公職人員執行行政程序時的迴避制度、行為守則、財產申報制度，來解決政府採購程序中利益衝突的危險⁶³。

第 6 條是關於採購資訊透明化的規定，該規定指出，各締約國應即時於經正式指定、廣泛散布且大眾隨時可得之電子或平面媒體公告與適用本協定之採購有關之任何法律、規定、司法裁判、一般適用之行政規定、經法律或規章要求並納入公告或招標文件之標準契約條款及程序，以及任何對於上述文件之更改；並於被要求時，向任何締約國提供解釋⁶⁴。第 7 條是要求採購機關應在適當的平面或電子媒體上刊登採購公告、未來之採購計畫。為了能讓民眾隨時取得，公告應免費透過電子方式於單一網站取得，或是說如可經由電子化方式取得，至少應可透過免費之電子入口網站連結取得⁶⁵。第 16 條是採購資訊透明化的規定，其主要內

⁶³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rt, 4(4), Mar. 30, 2012 [hereinafter Revised GPA].

⁶⁴ Revised GPA art 6.

⁶⁵ Revised GPA art 7.

容主要是採購機關應即時通知投標廠商關於決標之決定，如廠商要求時，應以書面為之⁶⁶。如果基於第 17 條第 2 項不揭露資訊的理由，在廠商請求時，採購機關應向未得標廠商解釋其未選擇該廠商之原因，以及得標廠商之相對優點。並且，採購機關應該將決標資訊公告在適當平面或電子媒體，如僅在電子媒體上公告，資訊應於合理時間內可供隨時取得⁶⁷。

在採購程序結束之後，採購機關應自決標日起保存採購相關文件、報告與電子數據。如此一來，除了能夠讓所有的廠商皆有參與政府採購的資訊與能力，以增加政府採購市場的競爭環境之外，透過資訊及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來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可以增進公民與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且讓大眾來檢視政府採購程序，使採購機關難以暗箱操作，進而減少海外賄賂發生的可能性⁶⁸。電子採購的好處除了增加透明度之外，還能夠簡化行政程序，增加效率，減少採購官員與投標廠商之間直接互動，更容易的偵測到貪腐與違法的行為，並提供有助於未來廉政或司法單位調查貪腐行動的重要資訊⁶⁹。

第五項 GATS 國內規章之規定

服務貿易在過去十年中大幅成長，據估計目前約佔全球貿易的一半，然而，服務貿易的成本仍是貨品貿易的兩倍左右，很大一部分歸因於各國管制的差異、不透明的法規以及繁瑣的程序⁷⁰。因此，部分 WTO 會員於 2021 年 12 月進行了一系列關於服務貿易國內規章談判(WT/L/1129)⁷¹。2022 年，該些會員啟動了使

⁶⁶ Revised GPA art 16.

⁶⁷ Revised GPA art 17.2.

⁶⁸ *Preventing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UNODC, <https://www.unodc.org/e4j/en/anti-corruption/module-4/key-issues/preventing-public-sector-corruption.html> (last visited Feb. 13, 2024).

⁶⁹ *Id.*

⁷⁰ WTO,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FOR SERVICES MARKETS ENTERS WTO RULEBOOK 1-2 (2024).

⁷¹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Conclusion of Negotiation on Services Domestic

之生效的程序，2024 年 2 月，GATS 關於國內規章的新規範，對 71 個 WTO 會員(佔全球服務貿易的 92.5%)生效，該新規範為服務業良好管制實踐造成深遠的影響。新規範之目的在於減輕證照、資格要求及其程序，以及技術標準等相關措施對貿易產生的限制性效果。規範的重點在於確保市場進入和國民待遇的承諾所創造的提供服務的機會，不會因不透明和複雜的許可程序而受到損害，從而促進服務貿易的發展⁷²。

新規範可根據 GATS 第十八條規定，作為「額外承諾」納入 GATS 承諾表。其補充了 GATS 承諾表中原有的具體承諾，並僅對那些將其納入 GATS 承諾表的 WTO 會員具有拘束力⁷³。它們將在最惠國待遇的基礎上實施，這意味著所有 WTO 會員的服務提供者將能夠從新規範的實施中得到好處。

新規範的內容主要可以分為三大類，請見附表：

表 1：GATS 國內規章新規範內容要旨

類別	第一類：提高透明度，並建立有效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	第二類：確保許可程序的可預測性與確定性	第三類：提升管制品質與便捷化
法規內容要旨	公布（需包含電子方式）需要遵守的許可要求與程序	申請人在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在時間限制內即時處理	允許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或只少允許在一段合理期間能夠提交申請

Regulations, WTO Doc. WT/L/11291 (2021).

⁷² *Id.*

⁷³ *Id.*

	為服務提供者建立適當的查詢機制	提供申請人申請狀態的相關資訊	接受透過電子方式或經驗證的文件副本來申請
	法規發布時，給予利害關係人參與評論的機會，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允許申請人改正申請文件的微小缺陷，並應指明其應提供額外需要的資訊	確保規費是合理、公開的，並且不會對服務提供者造成限制
		如果不予許可，那麼應告知申請人原因，並容許其重新提交申請	確保主管機關以獨立的方式對服務提供者做行政決定
		法規公佈時，給服務提供者過一些過渡期間來遵循法律	將相關資訊整合到線上單一入口網
			許可措施是以客觀、透明的方式為基礎的
			確保許可程序不會造成性別歧視

(資料來源：整理自 WTO,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FOR SERVICES MARKETS ENTERS WTO RULEBOOK

1 (2024).)

新規範對於反貪腐來說的好處是，其消除了跨境貪腐提供給跨國企業的誘因。這些促進各國遵守正當行政程序的規定，使各國主管機關對於來自各國的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對於資訊的提供、利害關係人的程序保障、許可程序，都

必須依照法定程序來，不能因為該服務提供者行賄與否而有所偏袒，例如只給予行賄的服務提供者或投資者提供獨家資訊、給予許可或加速許可的流程等。

第六項 小結

綜上所述，WTO 對於打擊海外賄賂提供助力的地方，可以歸納下列幾點。

第一點是最惠國待遇，若某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致使該外國公職人員給予該跨國企業較其他同類產品之貿易商更有利的市場地位，那麼其他受有不利待遇的別的國家銷售同類產品的貿易商，可向輸入國主張其違反最惠國待遇。第二點是內地措施、關務措施與服務貿易的國內規章需符合正當程序，這裡指的內地措施指的是廣義的內地措施，除了狹義的內地措施之外，還包括技術性貿易障礙、動植物衛生檢疫、輸出入許可程序。而關務措施則包括關稅法規與程序、關稅估價、裝船前檢驗。服務貿易的部分主要是關於在當地投資的服務提供者的許可程序，上述這些同樣也都要遵守正當程序。WTO 諸協定所要求的正當程序大致上來說，主要有程序必須公開透明、使貿易商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事後的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應避免不必要的遲延、受告知權等。這一套正當程序的要求，將嚴格要求公職人員需依法行政，限縮其行政裁量的權限，使得公職人員比較不會有接受賄賂的機會。第三則是政府採購的部分，GPA 的內容與第二點在透明化的部分有所重疊，而其相較於第二點更進一步的是將避免利益衝突、防止貪污行為，以及推行電子採購納入協定的內容之中。至於打擊海外賄賂與 WTO 規範發生衝突的情形，根據本文的考察，在於國家要求在該國設立據點的跨國企業，必須遵守財務控制措施與制定相關反賄賂倫理規範時，必須採取相關過渡措施以避免造成「事實上」的歧視。

第二節 與貿易關聯較為間接的反貪腐規範

第一項 預防措施

UNCAC 序言提到了貪腐所造成的危害，例如對於社會穩定與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破壞民主體制、破壞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以及危害永續發展與法治等。由於，貪腐已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之跨國現象，因此，進行國際合作以預防及控制貪腐，乃至關重要。因此，在 UNCAC 第二章規定了公部門與私部門應採取何反貪腐的預防措施。另外，OECD《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也有針對如何防治私人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提供若干值得參考的建議⁷⁴。以下就公部門與私部門的預防措施，進行說明：

第一款 對公部門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第一目 就公職人員的制度而言

為了預防並打擊貪腐，除了透過反貪腐的刑事法規來進行嚇阻，公部門也可以制定公職人員行為守則，來使公職人員了解反貪腐的重要性，以及行為是非對錯的準則⁷⁵。UNCAC 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就要求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⁷⁶。除了行為守則之外，UNCAC 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對違反本條所定守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處分或其他措施⁷⁷。換句話說，就是要求國家應該建立一套完善的公職人員獎懲制度，若國家給予公職人員體面的工資，並且以績效來決定人員的任命與升遷，則能有效的降低貪腐

⁷⁴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supra* note 13.

⁷⁵ *Preventing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UNODC, <https://www.unodc.org/e4j/en/anti-corruption/module-4/key-issues/preventing-public-sector-corruption.html> (last visited Feb. 13, 2023).

⁷⁶ UNCAC, art. 8.2.

⁷⁷ UNCAC, art. 8.6.

的事件發生⁷⁸。

關於公部門人力資源的管理，UNCAC 第 7 條指出，公職人員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必須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這包括確保公職人員招聘、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以及提供公職人員持續學習的機會和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⁷⁹。特別說明的是定期輪調制度有助於降低公職人員貪腐的機率，因為在定期輪調制度之下，行賄者未來無法確切得知受賄者未來能否繼續擔任該特定職位。此外，以績效來決定公職人員的任命與升遷可以避免任人唯親的情形發生，如此一來將有助於防止未來貪腐關係網的形成。

第二目 就正當行政程序而言

接著要說明正當行政程序的問題，而其中涉及到了政府採購、透明化等議題。UNCAC 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指出，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⁸⁰。也就是說，政府採購流程要充分讓不特定多數廠商，都有能夠知悉並參與的機會，並且，採購程序必須公開透明，如此一來，採購程序在大眾的檢視下，將能夠減少貪腐發生的機會。而在透明化的部分，除 UNCAC 第 9 條第 1 項前段外，也規範在 UNCAC 第 9 條第 2 項以及第 10 條之中⁸¹。UNCAC 第 9 條第 2 項是關於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課責制，而第 10 條是關於提高行政部門的透明度。關於透明化的部分，許多國家建立了電子治理服務機制，允許政府在進行行政程序時，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以提高效率、透明度和公民參與⁸²，此將有助於減少採購官

⁷⁸ *Preventing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supra note 75.*

⁷⁹ UNCAC art. 7.

⁸⁰ UNCAC art. 9.1.

⁸¹ UNCAC art. 9.2, 10.

⁸² *Preventing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supra note 75.*

員與投標廠商之間的直接互動，並且能夠更容易的偵測到貪腐與違法的行為（例如圍標），提供有助於未來廉政或司法單位調查貪腐行動的重要資訊⁸³。

最後，利益衝突管理的部分，UNCAC 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陳（申）報⁸⁴。為了滿足 UNCAC 第 8 條的規定，大多數國家都建立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制，藉由事前的身份揭露、財產公開申報、以及制定相關行為守則和法規來妥善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⁸⁵。

第二款 對私部門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OECD《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附件二「關於內控、倫理、合規良好實務指南（以下簡稱，《良好實務指南》）」之內容旨在讓包括國有企業在內的公司，建立和確保內控、倫理、合規計劃或相關預防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海外賄賂的情形發生，也指出商業組織和專業協會，在協助公司開展這些工作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⁸⁶。該指南認為，應根據針對公司面臨行賄外國公職人員之危險的具體情況來進行風險評估，（例如營業的地點和產業部門、監管環境、潛在客戶、商業夥伴、與外國政府的交易等），此類情況和風險應定期監測、重新評估，以確保合規資源的合理分配並確保公司內控、倫理、合規計劃的持續有效性⁸⁷。而關於私人公司應該如何防範海外賄賂，該指南提供了若干具體的建議，例如公司必須提出清楚明確的反賄賂政策、監督機制、完善的會計制度，檢舉誘因、公司高層作出反賄賂的承諾等⁸⁸。簡言之，《良好實務指南》對於私部門所做的限制，較重要者有兩大項：第一，預防並偵測海外賄賂的倫理與合規計劃或措施；第二，財務

⁸³ *Id.*

⁸⁴ UNCAC art. 8.5.

⁸⁵ *Preventing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supra* note 75.

⁸⁶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supra* note 13.

⁸⁷ *Id.*

⁸⁸ *Id.*

控制措施：

第一目 預防並偵測海外賄賂的倫理與合規計劃或措施

預防並偵測海外賄賂的倫理與合規計劃或措施是規範在《良好實務指南》十六項建議中的第五項建議，根據 OECD「企業反貪腐合規的動因、機制與觀念變革（Corporate Anti-corruption Compliance Drivers, Mechanisms and Ideas for Change）」報告中，對於企業反貪腐計畫的態樣，做了較為詳細的說明：

一、公司行為守則

行為準則是企業高層級的政策文件，它規定了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和信念，以及指導其運作的一般原則，吾人可以將其描述為企業的道德指南。行為守則通常會先說明企業的使命，然後指出員工應該遵守的規則⁸⁹。這些規則應該具體明確，但有時可能失之寬泛，例如，行為守則可能要求員工以專業和道德的方式行事，並避免貪腐、詐欺、利益衝突和騷擾等不當行為⁹⁰。由於它是一份廣泛適用的政策文件，因此一般不會規定遵守這些規則的詳細流程⁹¹。例如，行為守則可能明確禁止賄賂，但可能不會制定詳細程序來闡明邀請客戶吃飯何如何會被視為賄賂，或是面對索賄時要如何處理。儘管如此，公司行為守則仍是建立有效反貪腐合規計畫的重要基礎⁹²。

二、明確清晰的反貪腐政策

制定行為守則是建立企業合規文化的重要一步，然而，如上所述，行為守則的規定可能相當籠統，因此甚至可能沒有明確的解決賄賂和貪腐的問題。《良好

⁸⁹ OECD, Corporate Anti-corruption Compliance Drivers, Mechanisms and Ideas for Change 34-35 (2020), <https://www.oecd.org/daf/anti-bribery/Corporate-anti-corruption-compliance-drivers-mechanisms-and-ideas-for-change.pdf>.

⁹⁰ *Id.*

⁹¹ *Id.*

⁹² *Id.*

實踐指南》建議公司採取「明確且清晰的禁止海外賄賂的公司政策」⁹³。這是什麼意思？首先，反賄賂的政策必須明確，而公司對於禁止的貪腐行為類型進行定義，可能對於政策的明確性有所幫助。更須指出貪腐不僅指提供現金，還包括以不當影響官員為目的而提供的許多其他好處⁹⁴。此外，也應明確指出，貪腐不僅包括提供不正當的利益，還包括提供、承諾、許可或接受此類利益⁹⁵。此外，反賄賂的政策適用範圍必須絕對明確⁹⁶。最佳的實踐方式是，反賄賂政策適用於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以及控股子公司⁹⁷。此外，應確保代表該公司的其他個人和實體，例如合資夥伴、代理人、顧問、經紀人、供應商和其他中介機構在代表公司行事時不得從事被禁止的貪腐行為⁹⁸。

三、員工的培訓機制

培訓是任何反貪腐合規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應該針對不同職位承擔不同貪腐風險的公司人員實施不同種類的培訓⁹⁹。例如，不與客戶打交道或處理財務的員工從事貪腐行為的風險可能性較低¹⁰⁰。因此，公司通常會為所有員工提供一般性的反貪腐合規培訓，並為某些高風險職位的員工提供專門培訓，例如高級管理人員、會計、財務、銷售等。而在員工監督機制方面還有本文前述花費許多篇幅介紹的吹哨者制度，透過吹哨者保護制度，讓員工之間勇於彼此互相監督，以便事前能夠嚇阻，事後能夠舉報貪腐的行為¹⁰¹。

四、針對合作夥伴、供應商、顧問和其他公司代表的監督機制

⁹³ *Id* at 36-38.

⁹⁴ *Id.*

⁹⁵ *Id.*

⁹⁶ *Id.*

⁹⁷ *Id.*

⁹⁸ *Id.*

⁹⁹ *Id* at 39-41.

¹⁰⁰ *Id.*

¹⁰¹ *Id.*

由於公司第三方的代理人有參與貪腐行為的可能，也因此執行反貪腐計畫的公司也會對其合作的夥伴進行形式的監督。例如告知商業合作夥伴要遵守禁止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承諾，以及關於公司預防、監測海外賄賂的合規計畫或措施¹⁰²。

五、其他旨在預防和偵測公司可能面臨的最常見貪腐類型的政策

公司面臨許多向公職人員行賄的風險，這種風險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商業活動的性質。對於大量向公共機構（如醫院、學校、監獄等）行銷產品的公司，銷售代表通常會需要向潛在的客戶提供招待或給予禮物。也因此公司應該將關於禮物、招待、娛樂及相關費用、政治獻金、疏通費等，制定良好的公司政策，以至於控管貪腐風險，不至於被濫用¹⁰³。

第二目 財務控制措施

財務控制措施是《良好實務指南》16點建議中的第七點建議，我們可以設想主權國家為了確保企業的資產被隨意的用來行賄，因而立法或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企業必須要建立維護公平、準確簿記的財務和會計程序機制¹⁰⁴。財務控制對於反賄賂來說相當重要，因為一個企業如果要行賄公職人員，該賄款通常是來自於公司的資產，而這些賄款的交易過程通常會隱藏於公司的財務報表裡。一個有效的財務控制機制應該要求要有適當的許可流程來確保公司資產不會得到不正當的運用，並且如實的紀錄在會計帳目中。而公司資產是如何被不適當的運用？例如浮報支出費用以創造資金，來去支付賄款；利用公司緊急訂單或緊急資金調度，來規避常規財務控制範圍，以及對於未提供的服務或不存在的公司開立虛假的單據。因此，財務控制在防止賄賂方面發揮各種重要作用：第一，確保資金的

¹⁰² *Id* at 42-44.

¹⁰³ *Id* at 45-46.

¹⁰⁴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supra* note 13.

正確取用，防止未經核可取得該筆資金的個人藉由該筆資產進行行賄；第二，使企業能夠更詳細地了解交易過程，財務控制機制應記錄各筆交易的詳細資訊及其理由並且，公司應該能夠使用這些資訊來評估該筆支付的款項是否出於真正的商業目的，以及交易是否符合反賄賂相關法規；第三，強有力的財務控制措施的存在可對那些考慮行賄的人起到威懾作用；第四，在執行反賄賂政策與法律時，對企業進行調查或法庭訴訟，公平、準確簿記的財務和會計程序機制可以有效保存證據；第五，財務控制措施將提高簿記的準確性，許多賄賂事件都是由於簿記保存失敗而發生的¹⁰⁵。

第二項 定罪與執法

隨著全球經貿蓬勃發展，行賄外國公職人員成為一個日益重要的問題，故有若干國際公約：如《OECD 反賄賂公約》第 1 條，以及 UNCAC 第 16 條，都要求締約國必須將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¹⁰⁶。

海外行賄(foreign bribery)是一種極難偵查和追訴的犯罪行為，與其他形式的貪腐行為一樣，海外行賄具有隱匿性，且涉及經常跨境移動的個人、公司和官員，故特別難以被察覺¹⁰⁷。此外，用於提供海外行賄的資金很有可能透過離岸銀行賬戶移轉給第三方，因此，海外行賄不僅涉及到行賄的本國公司所在國與受賄的外

¹⁰⁵ *Id.*

¹⁰⁶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1.1 (“Each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at it is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its law for any person intentionally to offer, promise or give any undue pecuniary or other advantage, whe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intermediaries, to a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for that official or for a third party, in order that the official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relation to the performance of official duties, in order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or other improper advantage in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NCAC art.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 criminal offence,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the promise, offering or giving to a foreign public official or an official of a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for the official himself or 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in order that the official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in order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or other undue advantage in relation to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¹⁰⁷ OECD, *Foreign Bribery Offence and its Enforcement in Easter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art. 10 (2016).

國公職人員所在國兩國，還可能涉及顧問、代理人或空殼公司所在的第三國¹⁰⁸。此外，有關行賄的相關來往文件可能使用多種不同的語言，因此若某國若想要順利的調查或起訴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案件，則必須倚賴其他國家提供必要的司法協助、引渡被告或協助取得證人、文件等¹⁰⁹。

第一款 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的範圍

第一目 外國公職人員的範圍

根據《OECD 反賄賂公約》第 1 條第 4 項、UNCAC 第 2 條 b 款的規定，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中的「外國公職人員」的定義可以歸納如下：第一、在外國擔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職務的人員（無論是任命的、選舉的、永久的、臨時的、有償的還是無償的，也不論資歷如何）¹¹⁰；第二、國際組織的官員和代理人（包括被授權代表國際組織行事的人員）¹¹¹；第三、履行公共職務的人員（例如公共機構或國營企業）¹¹²；第四、提供公共服務的人¹¹³。

第二目 賄賂的範圍

賄賂可分為行賄與受賄兩種不同的形式，行賄簡單來說就是向外國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根據《OECD 反賄賂公約》、UNCAC 可以歸納出三個要件：第一，承諾給予、提議給予或給予不當的利益、第二，直接或間接的、第三，給公職人員本人或第三方受益人¹¹⁴。這些要件背後反映的想法是，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中的行賄二字，不僅應包括給予賄賂，還應包括承諾給予或提議給予賄賂的類型，也就是說，即使該公職人員拒絕收受賄賂，然而承諾給予或提議給予賄賂之行賄者

¹⁰⁸ *Id.*

¹⁰⁹ *Id.*

¹¹⁰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1.4(a); UNCAC art. 2(a)(i), (b).

¹¹¹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1.4(a); UNCAC art. 2(c).

¹¹²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1.4(a); UNCAC art. 2(a)(ii), (b).

¹¹³ UNCAC art. 2(a)(ii). 雖此類型是規範在 UNCAC 關於「公職人員」而非「外國公職人員」的定義，然而在解釋上，外國公職人員亦包涵提供公共服務的人在內。

¹¹⁴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1; UNCAC art. 16.

的行為就已經既遂，而違反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需負既遂的刑事責任¹¹⁵。「賄賂」一詞不僅應包括向外國公職人員承諾給予、提議給予或給予之金錢，還應包括任何其他有價值的物品，例如禮物、招待旅遊、提供就業機會以及任何其他有形或無形、金錢或非金錢的利益¹¹⁶。此外，還包括透過中間人（例如顧問、代理人或報關人員），以及向外國公職人員有利害關係的人員（例如家庭成員或企業）提議給予或給予不當利益的情形¹¹⁷。

而受賄是指官員接受賄賂（包括承諾接受賄賂、提議接受賄賂），可歸納出下列要件：第一，為公職人員本人或第三方受益人、第二，直接或間接的、第三，索取、收受、承諾或提議接受不當利益。實踐上，是否將被動受賄定為刑事犯罪，是一個重要的問題¹¹⁸。在聯合國方面，針對行賄的部分，UNCAC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利益，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國際官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以利獲得或保有與進行國際商務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¹¹⁹。針對被動索賄的部分，UNCAC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¹²⁰。

由上述條文可以得知，聯合國僅強制要求締約國必須將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但在索賄的部分，僅具有軟法的性質，而不具有強制力。因此，有些國家基於政策與管轄方面的考慮，選擇不對索賄的部分定罪，因為這些

¹¹⁵ OECD, *Foreign Bribery Offence and its Enforcement in Easter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at 10 (2016).

¹¹⁶ *Id.*

¹¹⁷ *Id.*

¹¹⁸ *Id.* at 13.

¹¹⁹ UNCAC 16.1.

¹²⁰ UNCAC 16.2.

國家認為外國（別國的）公職人員，收受本國跨國企業賄賂的行為，與本國的聯繫並不是很大，若要到別的國家行使司法管轄權，進行調查證據、傳喚證人、搜索、扣押等調查行為的難度非常高，且有侵害他國主權的疑慮，因此那些索賄的外國公職人員的母國，應該更適合追訴這些公職人員¹²¹。

而在 OECD 方面，《OECD 反賄賂公約》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定根據其法律下列行為屬犯罪行為：任何人，無論直接還是通過中間方，故意向一外國公職人員，為該官員或為第三方提供、承諾、或給予金錢或其他利益，以使該官員在履行公務方面作為或不作為，從而在從事國際商業過程中獲得或保留商業或其他不當利益¹²²。由本條可見，《OECD 反賄賂公約》只要求針對本國跨國企業進行定罪。而收受賄賂的本國公職人員則被忽略了。不過，近年來 OECD 也逐漸重視預防公職人員的收受賄賂的行為，其在 2021 年發佈的《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第七段，針對公職人員提出若干建議，分四點加以說明：

第一、敦促締約方提高其相關公職人員（尤其是派駐國外的公職人員）和私營部門對索賄風險的認識，特別關注高風險地區和產業的營運部門；

第二、酌情向其派駐國外的公職人員提供有關資訊和培訓，以協助面臨索賄的企業，並就應向哪些主管機關檢舉公職人員索賄和海外賄賂提供明確指示；

第三、酌情與其他成員國和非成員國採取協調行動，以期與地主國合作解決行賄和受賄問題；

第四、考慮、促進與公部門、私部門之代表以及民間社會組織發起解決海外

¹²¹ UNODC,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Criminaliz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ond edition*, 32 (Oct. 2017),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COSP/session7/V.17-04679_E-book.pdf.

¹²²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1.1.

賄賂問題的共同行動倡議¹²³。

第二款 法人責任

現代經濟社會，公司及其他法人實體，無論是經濟實力還是在經營範圍方面，無庸置疑地發揮著重要的作用，越來越多的跨國企業在世界各國建立商業據點，形成了龐大的跨國公司集團¹²⁴。因此，跨國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不法行為在公領域或私領域所影響的範圍，已遠遠超出其本國之外¹²⁵。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以及其他相關經濟犯罪的法人責任，為國際經濟法的一個新興的重要課題，若忽視此一課題，那麼各國政府在打擊海外賄賂或其他複雜的跨國經濟犯罪，勢必會碰到阻礙¹²⁶。

「法人」一詞是指一個組織，通常是依照法律規定而設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享受合法權利並負擔若干義務（例如遵守禁止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義務）¹²⁷。而法人責任則是指，這些組織可以獨立的對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負責，而不需要由自然人單獨負責或與自然人共同負責。具體而言，法人可能會受到調查以及面對司法程序，如果法人對犯罪行為負責，則最終會受到相關法律制裁¹²⁸。

法人責任必須予以重視，因為其將法人視為一個法律主體，在最基本的層面上，法人責任確保法人可以獨立於參與犯罪的任何自然人（例如公職人員、受雇人或代理人）來對其所做的不法行為來負責¹²⁹。而在國際實踐上，《OECD 反賄賂公約》第 2 條規定，每一締約方應依照其法律準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定法人因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而承擔的責任。UNCAC 第 26 條規定的又比《OECD 反賄賂

¹²³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 XXII. *supra* note 13.

¹²⁴ OECD,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for Foreign Bribery: A Stocktaking Report*, at 11 (2016), <https://www.oecd.org/daf/anti-bribery/Liability-Legal-Persons-Foreign-Bribery-Stocktaking.pdf>.

¹²⁵ *Id.*

¹²⁶ *Id.*

¹²⁷ *Id.*

¹²⁸ *Id.*

¹²⁹ *Id.*

公約》第 2 條更為具體。UNCAC 第 26 條除了在第 1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 UNCAC 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外，在第 2 項還指出，法人責任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並且，第 3 項還提到，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

關於法人責任的立法模式，雖然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立法政策，但是在 2021 年發布的《OECD 反賄賂建議書》在附件一的《良好實務指南》中羅列了若干締約國關於法人責任的問題建議採取的作法，其內容大致可以歸納為下列五點：

第一、成員國應確保國營企業在國際商業交易中對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負責；

第二、成員國不應在自然人被起訴或被定罪的情況下，才成立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的法人責任制度；

第三、成員國對於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法人責任制度應能夠反映法人決策制度的多樣性。此外，最高管理權限之人的個人不法行為，也會引發法人責任。

第四、在為調查和起訴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而對法人主張國籍管轄權時，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設立或組織所依據的法律、或法人總部、或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第五、成員國應制定適當的規則或其他措施，來確保法人不能藉由重組、合併、被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公司身份以規避對海外賄賂和相關犯罪行為的責任或制裁¹³⁰。

第三款 執法

¹³⁰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supra* note 13.

關於執法的部分，聯合國與 OECD 均課與締約國若干義務。在 OECD 的部分，《OECD 反賄賂公約》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應可通過有效的、相稱的且具勸誡作用的刑事處罰予以懲罰¹³¹。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每一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措施，規定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錢財和收入或價值與此類收入相當的財產可予以查封和沒收，或可採用同等效力的金錢制裁¹³²。

《OECD 反賄賂公約》官方評註第 21 段指出，行賄的「收入」指行賄人自通過行賄行為獲得或保留的不適當利益和交易中所取得的利潤或其他利益。在聯合國的部分，UNCAC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使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¹³³。第 31 條第 1 項指出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利能沒收¹³⁴。針對行賄外國公職人員案件的執法部分，具體上各國制度都不相同，然而大致上有下列幾種模式，以下分別介紹之：

第一目 沒收 (Confiscation)

所謂的沒收，UNCAC 第 2 條 g 款的定義，是指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對財產實行永久剝奪¹³⁵。沒收的對象是「犯罪所得」，根據 UNCAC 第 2 條 e 款的定義，也就是指透過從事犯罪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獲得之任何財產¹³⁶。UNCAC 第 31 條第 1 項，要求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利能沒收¹³⁷。沒收的類型主要有兩種，一種是 UNCAC 第 31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的沒收犯罪所得；另一種是 b 款規定的沒收犯罪工具¹³⁸。

¹³¹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3.1.

¹³²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3.3.

¹³³ OECD, *Commentaries on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rt. 3, ¶ 21 (Nov. 21, 1997).

¹³⁴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31.1.

¹³⁵ UNCAC art. 2(g).

¹³⁶ UNCAC art. 2(e).

¹³⁷ UNCAC art. 31.1.

¹³⁸ UNCAC art. 31.1(a)(b).

而《OECD 反賄賂公約》第 3 條第 3 項也規定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措施，規定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錢財和收入或價值與此類收入相當的財產可予以查封和沒收¹³⁹。

第二目 金錢制裁

對於某些國家而言，對於個人或公司的金錢制裁（罰金或罰鍰），是基於獲得或企圖獲得不法利得的價值¹⁴⁰。因此，這些國家還必須要查明與量化賄賂的收益，而這些金錢制裁，並不影響對自然人或法人宣告沒收，故金錢制裁通常會搭配其他的措施一併進行¹⁴¹。

第三目 被害人損害賠償

UNCAC 第 35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因貪腐行為而受到損害之實體或自然人有權獲得賠償，並對該損害應負責任之人，提起法律程序¹⁴²。《OECD 反賄賂公約》第 3 條第 4 項也提到了行為人應該負相應的民事責任¹⁴³。

海外賄賂往往會造成嚴重的損害，包括造成國家資金不當移轉、分配，並對國家制度造成負面影響，而這個損害可能會擴散到國家全體國民，並由全體國民共同承擔¹⁴⁴。由於必須支付較高的價格而獲得質量較低的商品，或進行不必要的採購，各國政府可能會在締結政府契約的過程中，因外國企業行賄本國公職人員的行為而蒙受重大的財務損失¹⁴⁵。

¹³⁹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3.3.

¹⁴⁰ OECD &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 *Identific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Bribery*, at 20 (Mar. 30, 2012), <https://www.oecd.org/daf/anti-bribery/50057547.pdf>.

¹⁴¹ *Id.*

¹⁴² UNCAC art. 35.

¹⁴³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3.4.

¹⁴⁴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EXPORTING CORRUPTION 2022: ASSESSING ENFORCEMENT OF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15* (2022).

¹⁴⁵ *Id.*

國家也可能因為外國企業行賄所獲得的商業授權、執照、許可證，或因透過賄賂而獲得較優惠的租稅待遇而損失重要的收入¹⁴⁶。非法獲得的政府契約、執照、許可證，可能會導致該國國民的健康、生計、居住、或環境遭受嚴重的破壞¹⁴⁷。對於政府採購程序的其他沒有得標的廠商，可能會造成直接的財務損失，而對於廣大消費者則是造成間接損失，例如更高的電信價格等¹⁴⁸。這些不同類型的損害，不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特定的或不特定的，都應該是在對海外賄賂發起的訴訟程序中被考慮進去，甚至是讓這些受害人成為適格的當事人¹⁴⁹。

第四目 管轄權的衝突

由於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案件具有國際性，因此可能會碰到不同國家管轄權衝突的情形發生，而造成被起訴的公司面臨到雙重危險的可能¹⁵⁰。關於解決雙重危險的法律各國皆不相同，在沒有國際條約的情況下，相互衝突的實體法與程序法可能會使跨國公司受到多個主權國家的追訴，國際建制試圖對同一賄賂行為被多個國家追訴的情形提供解決方式¹⁵¹。UNCAC 和《OECD 反賄賂公約》這兩個國際公約，試圖解決不同執法國家應如何合作以及應如何建構全球性的解決方案¹⁵²。

各國協調合作不僅有助於避免重複追訴的情形外，而且還能讓各國有更一致的解決方案¹⁵³。UNCAC 第 51 條規定：依本章返還資產為本公約之基本原則，各締約國應在這方面相互提供最廣泛之合作及協助措施，即本此意旨¹⁵⁴。《OECD

¹⁴⁶ *Id.*

¹⁴⁷ *Id.*

¹⁴⁸ *Id.*

¹⁴⁹ *Id.*

¹⁵⁰ Qingxiu Bu, *Multijurisdictional Prosecution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Double Jeopardy vis-à-vis Sovereign Rights in the Globalized Anti-bribery Regime*, 60 INT'L ANN. of Criminology 269, 284 (2022).

¹⁵¹ *Id.*

¹⁵² *Id.*

¹⁵³ *Id.*

¹⁵⁴ UNCAC art. 51.

《OECD 反賄賂公約》第 1 條要求締約方在其國內法中將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¹⁵⁵。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措施，對全部或部分在其領土內發生的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犯罪行為確立管轄權¹⁵⁶。然而全球在加強締約方之間的合作以解決雙重危險的進展甚為緩慢，因此具有跨國性質的海外賄賂的案件，往往就會出現不同的國家對同一個案件同時進行追訴的情形發生¹⁵⁷。而當數個國家對於同一個海外賄賂的案件發生競合時，究竟哪個國家優先取得管轄權？《OECD 反賄賂公約》第 4 條第 3 項明確表示在一個海外賄賂的案件的涉案公司，只能被一個國家追訴，為了減少雙重危險的機率，OECD 要求締約方進行協商，以確定何者為最適當的國家來進行追訴，條文規定，如超過一締約方對本公約所述犯罪指控具有管轄權，則所涉各方，應其中一方請求，應進行磋商，以期確定最適當的起訴權¹⁵⁸。

第五目 執法資訊的透明

執法資訊的透明化，對於執法機構的可問責與人民對於司法機構的信賴至關重要，因為受害者能夠透過掌握相關資訊，來尋求應該如何救濟¹⁵⁹。每個刑事訴訟階段執法統計資料的彙編、出版品，對於評估司法機構的表現，尤其是關於貪腐的案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些資訊不僅應包括關於正在調查的、訴訟繫屬的和結案的統計數據，還應包括關於制裁和沒收不法利得，以及提出和收到的司法協助請求的統計數據¹⁶⁰。OECD 反賄賂工作小組在國家審查中呼籲成員國，在國家的層級編制各類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執法的統計數據，而此類數據應定期發佈¹⁶¹。《OECD 反賄賂公約》的締約方必須提供此類數據，作為定期 OECD 反賄賂工作小組國家審查的一部分。反賄賂工作小組會定期發佈年度報告，其中就

¹⁵⁵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1.

¹⁵⁶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4.1.

¹⁵⁷ Qingxiu Bu, *supra* note 150, at 284.

¹⁵⁸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art. 4.3.

¹⁵⁹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upra* note 144, at 13.

¹⁶⁰ *Id.*

¹⁶¹ *Id.*

包含其成員國提供的一些執法數據¹⁶²。

同樣的，有關法院判決和非審判解決機制的訊息公開也至關重要。OECD 反賄賂工作小組指出：對於海外賄賂而言，迅速公開法院判決對於確保制裁是符合公約所要求之有效的、合目的性的、勸阻性的目標¹⁶³。並指出該些判決、決議的公布，對於提高對海外賄賂風險的認識，以及採取相關風險管理的措施而言，是必要的¹⁶⁴。《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中就規定了法院判決與非審判解決機制透明化的最低要求。根據該建議書，《OECD 反賄賂公約》的成員國必須公開已經終結的判決之重要內容，包括主要事實、被制裁的自然人或法人、最終的制裁為何、制裁的法律依據為何¹⁶⁵。而關於非審判解決機制而言，大部分與判決的部分大同小異，但增加了一點內容，亦即公布以非審判解決機制解決案件的相關考量，以及實施制裁的理由¹⁶⁶。雖然這些標準相對較低，但如果能確實實施，將提供比目前許多國家、地區更多有關海外行賄案件的資訊¹⁶⁷。

第六目 鼓勵吹哨者檢舉

吹哨者對於追訴海外賄賂案件來說，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不過根據 OECD 於 2017 年出版關於吹哨者保護的研究報告指出，在被制裁的海外賄賂案件中，約只有 2% 是由吹哨者檢舉的¹⁶⁸。為何比例如此的少？這是因為吹哨者在針對不法行為進行檢舉的時候，面臨了許多風險。例如吹哨者可能被公司高層調職、解僱、被人買兇攻擊、傷害，或是被提起誹謗的訴訟。因此，吹哨者有被保護的必要。UNCAC 第 33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

¹⁶² *Id.*

¹⁶³ *Id.*

¹⁶⁴ *Id.*

¹⁶⁵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supra* note 13.

¹⁶⁶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upra* note 144, at 14.

¹⁶⁷ *Id.*

¹⁶⁸ OECD, *The Detection of Foreign Bribery, Chapter 2. The Role of Whistleblowers and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t 3 (2007), <https://www.oecd.org/corruption/anti-bribery/OECD-The-Role-of-Whistleblowers-in-the-Detection-of-Foreign-Bribery.pdf>.

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¹⁶⁹。

而在 OECD 的部分，OECD《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敦促各國能夠確實的建立便捷的途徑，建立明確的舉報程序與政策，以供吹哨者向執法單位檢舉涉嫌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¹⁷⁰。其中最重要者，乃要確保吹哨者可以透過多種途徑(例如電話、網路、郵件和傳真等)進行舉報，以便吹哨者得以選擇當下最適合他們情況檢舉的途徑¹⁷¹。例如，吹哨者在開放空間的辦公室可能不願意在工作時間使用網路或電話熱線的方式，而更願意在工作時間以外，採取其他方式檢舉¹⁷²。

另外，鑑於吹哨者對於檢舉海外行賄發揮重大作用，因此 OECD《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建議其成員國建立強有力且有效的法律和制度的框架，以保護吹哨者不會受到報復，或在受到報復後能夠獲得有效的救濟¹⁷³。具體措施包括，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吹哨者身分及舉報內容的保密、對於報復吹哨者之行為，需承擔有效、符合比例且具嚇阻性的制裁，對於報復行為應採取廣義的定義，亦即並不限於在工作場所的報復，還可包括名譽、職業、財務、社會、心裡、肢體上的報復行為，而對於吹哨者因報復行為而受到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應給予其金錢上的賠償或是相關法律救濟的機會¹⁷⁴。

第三項 小結

本節主要介紹了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中所列舉的反貪腐規範措施，例如要求締約國採取反貪腐的預防措施、對於賄賂的範圍進行界定、要求締

¹⁶⁹ UNCAC art. 33.

¹⁷⁰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supra* note 13.

¹⁷¹ OECD, *supra* note 168, at 6.

¹⁷² *Id.*

¹⁷³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Recommendation, *supra* note 13.

¹⁷⁴ *Id.*

約國定罪、確立法人責任與執法等。儘管消除貿易障礙與貿易自由化，並不是作為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立法者的主要考量，不過，若這些規範措施能夠被各個締約國確實履行，將能夠有助於促成上述的目的。因此近年來，越來越多的貿易協定開始納入反貪腐的條款或專章，希望能夠在貿易這個場域上解決反貪腐的問題。不過，本文也發現，區域貿易協定的反貪腐條文的規定，大多是參考或移植自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的規範內容，如此是否確實能夠達成在貿易協定的場域解決反貪腐問題的目的？還是仍有未足之處？這是下一章所要解決的。



第四章 區域貿易協定反貪腐專章

儘管 WTO 現有的規範中已經涵蓋許多能夠促進會員的主管機關遵守透明化與正當程序的規範，進而能夠在「事實上」促進打擊跨境的貪腐問題，但是卻還沒有一個專章來處理反貪腐的問題，可見這個議題目前在 WTO 這個多邊架構下還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即便是獲得一些會員的重視，但是要獲得全體會員共識，進而推出新的 WTO 規範，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因此，美國、歐盟這些不遺餘力地推動國際反貪腐政策的政治實體，透過與其他國家簽訂多邊、雙邊的區域貿易協定，並在該協定中納入反貪腐的內容，以期能夠有效打擊國際上的貪腐問題。

詳言之，美國於 2003 年與新加坡簽訂貿易協定，並在貿易協定中引入反貪腐條款，儘管是很初步的規定，但可說是開了風氣¹⁷⁵。之後更進一步，美國在 2005 年與若干中美洲國家簽訂《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U.S.—Dominican Republic-Central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DR—CAFTA) 》，以及 2007 年簽署的《美韓自由貿易協定 (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都在其在透明化的專章中涵括了反貪腐條款，其主要在消除貿易與投資中賄賂與貪腐行為，規範內容包括將貪腐行為定罪、確保對貪腐行為有適當的處罰，以及吹哨者保護的規定¹⁷⁶。

¹⁷⁵ United State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art. 21.5 providing that (“1. Each Party reaffirms its firm existing commitment to the adoption, maintenance, and enforcement of effective measures, including deterrent penalties, against 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The Parties further commit to undertake best efforts to associate themselves with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instruments and to encourage and support appropriate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s and activities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fora. 2. The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to strive to eliminate bribery and corruption and to promote transparenc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y will look for avenues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fora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and build upon the potential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 these fora.”).

¹⁷⁶ DR—CAFTA art. 18.7, 18.8; 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art. 21.6.

而在歐盟的部分則起步稍晚，不過近年來，歐盟逐步支持將反貪腐條款納入貿易協定的做法。例如在 2014 年歐盟與喬治亞締結協定的前言中，明確指出當事方致力於法治、良好治理以及打擊貪腐，第 17 條責成雙方要執行 UNCAC 的規定，在第八章關於政府採購的部分，指出應確保政府採購程序是透明且公正的以防止貪腐行為的發生¹⁷⁷。而 2016 年簽署的《加拿大—歐盟綜合經濟與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有透明化的章節與其他散見在其他各章的透明化相關的規定，但是並沒有關於反貪腐的專章或一般性的條文，只有在投資爭端解決的部分有規定如果投資者的投資是用來進行貪腐活動的話，那就不能向地主國提起控訴；以及在政府採購的部分要求採購實體要防止貪腐的行為¹⁷⁸。

至於與台灣比較有關連的是台灣亟欲加入的 CPTPP 以及《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催生下的《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Regarding Trad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aiwan, 以下簡稱，首批協定）》。一個巨型貿易協定、一個雙邊貿易協定，兩者的共同點在於，皆有一個獨立的反貪腐專章，分別位於 CPTPP 第 26 章，與《首批協定》第五章。此比前面所述，僅依附在其他章節單獨的反貪腐條文，還要更進一步，因此，以下將就這兩個貿易協定的內容，做更詳細的敘述。

第一節 CPTPP 透明化規定

CPTPP 第 26 章的名稱是「透明化及反貪腐」，本章共有三節，第 A 節是定

¹⁷⁷ Associ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Georgia, of the other part, 2014 O.J. (L 261) 1, 15, 94-100.

¹⁷⁸ CETA art. 8.18, 19.4(4).

義、第 B 節是透明化、第 C 節是反貪腐。所以嚴格來講，本章不能說是反貪腐專章，而應該是透明化與反貪腐共同的專章。CPTPP 有關透明化的規定，除了規範在第 26 章第 B 節的第 26.2 條至第 26.5 條之外，吾人也可以在其他的章節看到透明化規定的身影。例如，CPTPP 第 8.7 條就 TBT 措施、CPTPP 第 7.13 條就 SPS 措施、CPTPP 第 10.11 條就服務貿易措施等，對該些措施的透明化做了非常詳盡的規定¹⁷⁹。

不過本文認為，CPTPP 第 26.2 條至第 26.5 條是屬於掛一漏萬的一般性的規定，若仔細考察這些條文的內容可以發現，第 26.2 條與第 26.5 條是屬於狹義的透明化規定，也就是「法規應公布周知」，或使「利害關係人或其他締約方得以知悉並且評論」¹⁸⁰。而第 26.3 與 26.4 條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密切相關，第 26.3 條 a 款與 b 款分別是賦予受處分人有受告知權與陳述意見的機會，c 款是要求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而第 26.4 條則是賦予受處分人有獲得公正司法救濟的機會¹⁸¹。這些規定比起 CPTPP 第 8.7 條、7.13 條、10.11 條來說，更為普遍抽象。而透明化與反貪腐會被列在同一個章節，或許是立法者暗示這兩個議題有某種程度上的聯繫，該聯繫就是皆能對貪腐的防治產生正面的效果。

本論文在第三章第一節的部分用了很大的篇幅考察了 WTO 有助於預防和打擊貪腐的諸規定，這些規定歸結起來無非就是透明化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因此 CPTPP 第 26 章將透明化與反貪腐結合起來，別具深意。然而既然都對反貪腐有正面效果，為何透明化不要成為反貪腐的子議題，反而在第 26 章要與反貪腐並列呢？本文認為，第 B 節透明化的規定是屬於來自「WTO 家族」的規範，而第 c 節反貪腐的規定則是來自「UNCAC 家族」的規範。並且最重要的是，雖然透明化與反貪腐被分到同一個專章裡，但是兩者最終的命運卻不一樣。因為第 c

¹⁷⁹ CPTPP art. 8.7, 7.13, 10.11.

¹⁸⁰ CPTPP art. 26.2-26.5.

¹⁸¹ CPTPP art.26.3, 26.4.

節反貪腐的規定適用 CPTPP 第 26.12 條特殊的爭端解決程序，並排除第 28 章爭端解決程序的規定¹⁸²。而透明化並沒有特殊的爭端解決程序，這也是為何第 26 章中兩個主題分立的原因。

第二節 反貪腐條款適用的範圍以及與其他公約的關係

CPTPP 第 26.4 條規定各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 UNCAC，而《首批協定》第 5.2 條第 6 項的精神也與 CPTPP 第 26.4 條相同¹⁸³。只不過由於台灣基於國際現實而無法成為 UNCAC 的締約國，故台灣是透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來履行 UNCAC 的相關內容。不過有問題者是，反貪腐章節的範圍是否能夠涵蓋所有的 UNCAC 的規範內容？還是涵蓋範圍應該有所限制？

本文認為，由於反貪腐是較為新穎的議題，貿易協定中的反貪腐條款的內容大多是參考自 UNCAC 及《OECD 反賄賂公約》，而傳統的貿易協定的內容則是參考 WTO 的相關規定。在以前，反貪腐的國際規範與國際貿易的規範是出自兩個不同的系統，各自有不同所欲達成的目的，兩者似乎是風馬牛不相及。然而近年來，國際社群發現貪腐也有可能構成貿易障礙，因此在貿易協定中納入反貪腐的相關規定¹⁸⁴。不過，畢竟貿易協定不是像 UNCAC 一樣是普遍性的處理反貪腐的場域，因此像是 CPTPP 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反貪腐的章節範圍限於消除與 CPTPP 涵蓋之任何事項有關之賄賂及貪腐¹⁸⁵。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定》第 5.2 條也規定，該章節處理台美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立法與其他措施，以預防及打擊任何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¹⁸⁶。如此一來，才不會反客為主，使得區域貿易協定變成專門在處理貪腐問題的國際協定，並且在國際貿易場

¹⁸² CPTPP art. 26.12.

¹⁸³ 首批協定第 5.2 條第 6 項；CPTPP 26.4.

¹⁸⁴ Chang-fa Lo, *Chapter 12 Anti-corruption Provisions in the TPP: Innovation, Effectiveness and Prospects*, in *PARADIGM SHIFT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ULE-MAKING: TPP AS A NEW MODEL FOR TRADE AGREEMENTS?* 207-208 (Julien Chaisse, Henry Gao & Chang-fa Lo, 2017).

¹⁸⁵ CPTPP art. 26.6.2.

¹⁸⁶ 首批協定第 5.2 條。

域干涉過多與貿易無關的他國內政問題。

第三節 對公部門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促進公職人員廉正的部分，可以歸為兩類，一類是關於公職人員制度的規範，一類是公職人員正當行政程序的規範。公職人員制度的規範的部分，主要內容有行為守則以及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

在行為守則的部分，CPTPP 第 26.8 條第 2 項與《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2 項以及 UNCAC 第 8 條第 1、2、6 項的內容相當類似，都是要求各締約方應致力採取或維持正確、誠實及妥適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準則或標準，並且，於有正當理由時，針對違反行為準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或維持紀律措施或其他措施¹⁸⁷。除了普通的公職人員之外，司法人員的行為準則更不能被忽視。CPTPP 第 26.8 條第 4 項與《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4 項以及 UNCAC 第 11 條規定一樣，要求締約促進處理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事項之司法人員之廉正並杜絕貪腐之機會，該等措施可包含有關司法人員行為之準則¹⁸⁸。

在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的部分，CPTPP 第 26.8 條第 1 項 a 款提到了對於容易發生貪腐的職位提供適當的遴選與培訓程序，以及採取了定期輪調制度¹⁸⁹。《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1 項 a 款也有提到遴選與培訓程序，不過沒有明確提到定期輪調制度¹⁹⁰。相較於 UNCAC 第 7 條的規定，CPTPP 與《首批協定》的條文規範的較為簡單，因為 UNCAC 第 7 條除了提到遴選、培訓程序以及定期輪調制度外，還提到公職人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應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促使公職人員得到充分之報酬及公

¹⁸⁷ CPTPP art. 26.8.2; 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2 項; UNCAC art. 8.1, 8.2, 8.6.

¹⁸⁸ CPTPP art. 26.8.4; 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4 項; UNCAC art. 11.

¹⁸⁹ CPTPP art. 26.8.1(a).

¹⁹⁰ 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1 項(a)款。

平之薪資標準，並且也規定了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籌措及在適當之情況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¹⁹¹。

CPTPP 與《首批協定》忽略了後面這些規定，尤為可惜。首先，區域貿易協定只要求「容易發生貪腐的職位」提供「適當的」遴選與培訓程序，以及採取了定期輪調制度。然而，只要是公職部門，在沒有採取預防貪腐的措施之前，都有發生貪腐的風險。而何謂「適當的」遴選與培訓程序？應該如 UNCAC 一樣清楚指出，其應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如此才不會使該些條文成為締約國不確實履行義務的漏洞。最後，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籌措之規範是相當關鍵的，特別是在經貿的場域中，因為跨國企業除了可能會行賄公職人員外，也可能以政治獻金的方式捐助給公職人員候選人或政黨，如果沒有相應的規範的話，除了會破壞該國民主政治的基礎外，還會造成選上的候選人或政黨必須對支持過他的跨國企業進行酬庸，給予其在該國市場競爭優勢的地位，扭曲了市場競爭條件，如此，則很有可能會導致貿易障礙。

另外一類的議題是有關公職人員正當行政程序的規範，CPTPP 第 26.8 條第 1 項 b 款與《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1 項 b 款是有關於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應該符合透明化原則的規定¹⁹²。而 CPTPP 第 26.8 條第 1 項 c 款、d 款與《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1 項 c 款，都規定了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政策及程序，辨認及處理公職人員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且如果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生利害衝突之職務外行為，那麼其應該向適當機關進行申報，而這些規定的內容，與 UNCAC 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8 條第 5 項之規定，大致是相同的¹⁹³。

¹⁹¹ UNCAC art.7.

¹⁹² CPTPP art. 26.8.1(b); 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1 項(c)款。

¹⁹³ CPTPP art. 26.8.4; 首批協定第 5.5 條第 4 項。

第四節 對私部門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關於私部門的預防措施，CPTPP 第 26.10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要求締約國應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 在適當情形下致力鼓勵及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內部控制、道德及遵循計畫或措施，以預防並監控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及貪腐¹⁹⁴。同項第 c 款也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或維持措施，以鼓勵企業管理階層於其年度報告中發表聲明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露其內部控制、道德及遵循計畫或措施，包括有助於預防及監控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及貪腐者¹⁹⁵。而《首批協定》第 5.6 條第 1 項 b 款也有類似的規定¹⁹⁶。

區域貿易協定關注到私部門也對於反貪腐必須盡一份責任，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然而，CPTPP 與《首批協定》卻還是忽略了一些重要的問題。第一個是私部門的合作夥伴、供應商、顧問和其他公司代表，也很有可能從事貪腐活動，因此，條文最好能夠明確的要求私部門必須對其合作夥伴進行監督。而另一個被忽略的問題就是提供疏通費、政治獻金的問題。究竟提供疏通費合不合法？政治獻金的提供是否具有一定限度，在各國實踐上仍然有很大的差異¹⁹⁷。向外國公職人員給予疏通費與政治獻金，與行賄外國公職人員之間的界線相當模糊，如果區域貿易協定上沒有做出明確界定，那麼輸出貪腐的跨國企業很可能就會利用法律上的漏洞來規避反貪腐專章的規定。

第五節 定罪

CPTPP 第 26.7 條第 1 項前段與《首批協定》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將其管轄權所及之任何人所故意實

¹⁹⁴ CPTPP art. 26.10.1(b).

¹⁹⁵ CPTPP art. 26.10.1(c).

¹⁹⁶ 首批協定第 5.6 條第 1 項(b)款。

¹⁹⁷

施且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下列行為，於其法律中規定為犯罪¹⁹⁸。而 CPTPP 第 26.7 條第 3 項則是法人責任的部分，亦即法人應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原則以及具有嚇阻性之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¹⁹⁹。

首先，在規範主體的部分，CPTPP 第 26.1 條、《首批協定》第 5.1 條的規定，也就是對於外國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公共國際組織人員的定義，以及 CPTPP 第 26.7 條第 3 項法人責任的部分，與《OECD 反賄賂公約》以及 UNCAC 的規定，大致是相同的，茲不贅述。不過值得說明的是，《首批協定》的規範主體除了有外國公職人員、公共國際組織人員之外，還包括了證券的發行人，也就是指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而這規定是 CPTPP、UNCAC 以及《OECD 反賄賂公約》所無²⁰⁰。另外，在「公營事業」的部分，CPTPP 並沒有對此概念做出更近一步的說明，只有在第 26.1 條中對外國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的定義中，提到了該公職人員的意思中包含了「公營事業，執行公務之人」²⁰¹。不過，在《首批協定》第 5.1 條中有對公營事業更為具體的規定，在該協定中，公營事業係指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得直接或間接對其施加「支配性影響」的企業²⁰²。而所謂「支配性影響」，根據該條的註解中指出，倘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持有企業的大部分認繳資本，控制企業發行的股份所賦多數表決權，或能夠任命企業行政或理事會或監事會²⁰³。

在規範客體（賄賂的範圍）的部分，CPTPP 第 26.7 條第 1 項、《首批協定》第 5.3 條的規定，與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的規定相同²⁰⁴。根據本文在上一章節所整理的，簡言之就是跨國企業承諾、提議、或實際給予，以直接或

¹⁹⁸ CPTPP art. 26.7.1; 首批協定第 5.3 條第 1 項。

¹⁹⁹ CPTPP art. 26.7.3.

²⁰⁰ 首批協定第 5.1 條。

²⁰¹ CPTPP art. 26.1.

²⁰² 首批協定第 5.1 條。

²⁰³ 首批協定第 5.1 條。

²⁰⁴ CPTPP art. 26.7.1; 首批協定第 5.3 條。

間接的方式，給公職人員本人或第三方受益人不當利益。以及，公職人員本人或第三方受益人，直接或間接的，索取、收受、承諾或提議接受不當利益。如果有跨國企業或是公職人員做了上述這些行為，那麼其就應該受到相應的刑事制裁。

第六節 執法

關於執法的部分，CPTPP 的反貪腐專章基本上的態度是，由於各國的司法體制並不相同，因此給予締約方比較大的彈性來去執法。CPTPP 第 26.9 條第 2 項規定，各締約方依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就有關其反貪腐法律之執行，保留裁量權予其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各締約方並保有就其資源之分配作成善意決定之權利²⁰⁵。《首批協定》第 5.7 條第 3 項也有類似的規定。這兩個協定就反貪腐的預防措施做了較為詳盡的規定，然而對於執法的某些議題，目前還是沒有受到太多重視。以下分別就各類議題進行說明²⁰⁶。

第一項 沒收

沒收，對於打擊貪腐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沒收可以消除犯罪行為人的犯罪誘因。然而很遺憾的是，沒收的規定在 CPTPP 的反貪腐專章被忽視了。相較於 CPTPP，《首批協定》注意到了沒收的重要性，因此，《首批協定》在第 5.3 條第 6 項的 a 款與 b 款，分別要求締約雙方應該在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中，分別針對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採取或維持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及沒收的措施²⁰⁷。

²⁰⁵ CPTPP art. 26.9.2.

²⁰⁶ 首批協定第 5.7 條第 3 項。

²⁰⁷ 首批協定第 5.3 條第 6 項(a)、(b)款。

第二項 鼓勵吹哨者檢舉

而鼓勵吹哨者檢舉，是少數 CPTPP 與《首批協定》皆有所規定的。CPTPP 第 26.8 條第 1 項 e 款規定，締約方應採取措施促進公職人員於履行職務時若發現貪腐行為時，應向適當機關報告²⁰⁸。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吹哨者免於遭受任何不正對待²⁰⁹。CPTPP 關於鼓勵與保護吹哨者的規定，是散見兩個不同主題的條文中的其中 1 項，前者是規定在「促進公職人員廉政」為主題的條文中，後者是規定在「打擊貪腐措施為主題」的條文中。而《首批協定》第 5.4 條，則是關於鼓勵吹哨者檢舉的專屬條文，該條文對此議題有細緻的規定，要旨說明如下：第一，締約方應將政府預防及打擊賄賂與貪腐的措施的相關訊息，向民眾公開；第二，締約方應該使民眾能夠藉由一定的程序，向該國主管機關進行舉報（包含匿名的方式）；第三，締約方應確保反貪腐的吹哨者遭受歧視性或不適當的處分（亦即報復）；第四，若有疑似貪腐的情形，應使吹哨者能夠向公司內部管理階層，或是公司監督單位進行通報；第五，應保護吹哨者免受其所舉報的公司不當提起的法律爭訟²¹⁰。

第三項 管轄權衝突

CPTPP 第 26.9 條第 3 項規定，全體締約方確認其於符合其各自法律及行政制度之前提下，於適用之國際協定或安排內彼此相互合作之承諾，以強化打擊觸犯第 26.7.1 條(打擊貪腐措施)所述行為之執法活動之有效性²¹¹。從本條的條文內容來看，其並沒有從根本上解決管轄權衝突的問題，而是委由締約方於另外的場

²⁰⁸ CPTPP art. 26.8.1(e).

²⁰⁹ CPTPP art. 26.7.6(e).

²¹⁰ 首批協定第 5.4 條。

²¹¹ CPTPP art. 26.9.3.

域來進行解決。而本文在上一章已經提到過，即使是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對於數個國家對於同一個海外賄賂的案件發生競合時，究竟哪個國家優先取得管轄權這個問題，並沒有提出明確的解方，而僅是要求由各國之間進行磋商。區域貿易協定反貪腐專章主要要解決的，就是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類型。既然 CPTPP 都有要求締約方要將海外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的規定，而勢必會產生，跨國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案件，各締約方之間誰來管轄問題，若處理不好可能會導致跨國企業受到雙重危險，以及各締約方之間政治的紛爭。CPTPP 反貪腐章節，仍然尚未制定較為具體明確的管轄權歸屬的規定，來解決傳統國際反貪腐公約關於國際反貪腐的執法所遺留的問題，著實可惜。

第四項 其他

最後還有兩個本文認為相當重要，但卻被 CPTPP 與《首批協定》所忽略的問題。一個是被害人損害賠償，另一個是執法資訊的透明。關於打擊貪腐措施的條文中，CPTPP 第 26.7 條第 3 項提到，締約方應確保觸犯所述罪行而應負責之法人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原則及具嚇阻性之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²¹²。而《首批協定》第 5.3 條第 6 項也規定締約方應對貪腐的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進行沒收。不過，這兩個協定都沒有提到被害人損害賠償的部分，而這是本文認為比較嚴重的疏漏²¹³。舉例言之，如果一個跨國企業透過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方式，來規避嚴格繁瑣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因而順利的在該國設置會排放有毒氣體、破壞生態的工廠或垃圾掩埋場，導致當地居民得到相關疾病、甚至死亡。如果僅僅是對該跨國企業進行罰鍰、沒收，卻無法保障受損害的居民能夠對其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那麼，CPTPP 的前言所揭示的目的，其中包括：促進企業社會責任、

²¹² CPTPP art. 26.7.3.

²¹³ 首批協定第 5.3 條第 6 項。

環境保護與保育、永續發展等目標，就無法達成。

另外，CPTPP 與《首批協定》也沒有關於執法資訊的透明的規定。本文在上一章已經提到了此議題的重要性，因為對於海外賄賂的案件來說，公開法院的判決、執法的統計數據，能夠讓其他的締約方了解該國是否有有效達成反貪腐專章所課與的義務。並且，這些海外賄賂的案例與資料能夠被社會大眾、專家學者進行了解、研究，也能夠促進大眾對於海外賄賂風險的認識。而隨著時代變遷，犯罪手法也日新月異，這些執法資訊的資料，也可以作為未來各國執法機關採取新的打擊貪腐對策的重要參考。



第五章 結論

起初，貿易與反貪腐這兩個議題，由於時代背景的缘故，很少人認為這兩者之間會有什麼交集。不過，隨著冷戰結束，全球化的到來，越來越多來已開發國家的跨國企業，基於便宜的勞工、廣大的市場與豐富的自然資源，紛紛來到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進行貿易與投資。然而，由於這些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國內法治不彰，公職人員貪腐氾濫，因此跨國企業看到了可乘之機。跨國企業與外國公職人員一拍即合，前者藉由行賄獲得優勢的市場地位，後者透過收賄，因而獲得許多資金來長期把控政治權力。然而其他具有競爭力的廠商，與國內人民，因此就受到重大的損害。

由此，國際社會逐步認識到貿易與反貪腐的議題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嘗試著要在貿易的場域，也就是在區域貿易協定中，參考 UNCAC 與《OECD 反賄賂公約》的規定，來要求各締約國採取措施來規範貪腐的行為。不過本文發現，其實傳統 WTO 的規範其實有很多條文內容，蘊含著公職人員在採取內地措施、政府採購等活動的時候必須要遵守透明化與正當程序原則。如果公職人員確實能夠遵守 WTO 所要求的規範，其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的預防貪腐的發生。

如此一來，區域貿易協定中的反貪腐專章，是否能夠比傳統的規範做出更大的貢獻，是本文所要關注的。透過對 CPTPP 第 26 章與《首批協定》第 5 章的分析，本文認為，區域貿易協定對反貪腐最大的貢獻就是，要求締約方將企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且確立法人應負的責任。因為傳統上，各國國內的反貪腐的法律，多是針對國內的公職人員而設的。而前面所提到的 WTO 有關透明化與正當程序的規定，也是對政府的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做的要求，卻忽視了跨國企業對於跨境貪腐也要負擔很大的責任。另外，也要求私部門應該要採取若干的預防措施，包括行為準則、財務控制措施等，這些都對於貪腐的預

防，有著正本清原的效果。因此，區域貿易協定中納入這些規定，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區域貿易協定在反貪腐的執法採取比較保守的立場。由 CPTPP 第 26.12 條第 3 項的規定，就可以由此見微知著²¹⁴。可能的原因是因為區域貿易協定不欲過多干涉到締約方的規制權，因次，除非是系統性執法的失敗，不然各個締約方在執法上享有很大的彈性。基本上，《首批協定》在執法的規定上比 CPTPP 更進一步，例如《首批協定》有關於犯罪所得、工具沒收的規定，在鼓勵吹哨者檢舉的條文也比 CPTPP 來得詳細。不過，兩者皆忽視了本文認為相當重要的議題，包括因貪腐而受有損害的被害人損害賠償、反貪腐執法的管轄權衝突具體上該如何解決，以及執法資訊的透明化，這些部分，都有待未來締約方的共識來修正公約的內容。



²¹⁴ CPTPP 第 26.12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方不得將任何第 26.9 條(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 下之爭端，訴諸本條或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程序。」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書籍

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2 版 (2013 年)。

英文文獻

法律案件

United States v. Jeong, 624 F.3d 706, 712 (5th Cir. 2010).

國際協定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Dec. 17, 1997, T.I.A.S. 99-215.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Mar. 29, 1996),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sigs/Convenco.html>.

Council of Europe,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EU Treaty Serie No. 173 (Jan. 27, 1999), <https://rm.coe.int/168007f3f5>.

Council of Europe, *Civi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EU Treaty Serie No. 174 (Nov. 4, 1999), <https://rm.coe.int/168007f3f6>.

African Union, *African Un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July 1, 2003), <https://au.int/en/treaties/african-union-convention-preventing-and-combating-corruption>.

ACTA, *Arab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Dec. 21, 2010),

<https://www.acta.gov.qa/en/arab-anti-corruption-conventi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ct. 31, 2003, 43 I.L.M. 1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et al., *Agreement for Mutual Enforcement of Debarment Decisions*, (Apr. 9, 2010),
[https://lnadbg4.adb.org/oai001p.nsf/0/F77A326B818A19C548257853000C2B10/\\$FILE/cross-debarment-agreement.pdf](https://lnadbg4.adb.org/oai001p.nsf/0/F77A326B818A19C548257853000C2B10/$FILE/cross-debarment-agreement.pdf).

European Parliament, *Revision of Directive 2014/42/EU on th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nd proposal for a new directive on asset recovery offices*, Think tank European Parliament (May 30, 2022),
<https://www.oecd.org/corruption/acn/ACN-Foreign-Bribery-Offence-Enforcement-ENG.pdf>.

Convention Implementing the Schengen Agreement, Sept. 22 ,2000, 2000 O.J. (L 239) 1.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ct. 26, 2012, 2012 O.J. (C 326) 1.

OECD, *The Detection of Foreign Bribery, Chapter 2. The Role of Whistleblowers and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t 3 (2007), <https://www.oecd.org/corruption/anti-bribery/OECD-The-Role-of-Whistleblowers-in-the-Detection-of-Foreign-Bribery.pdf>.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83, 2016 O.J. (L 119)1, 81.

The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https://cptpp.trade.gov.tw>.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Oct. 30, 1947, 61 Stat. A-11, 55 U.N.T.S. 194 .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Pmb1. Para. 1., Apr. 15, 1994, 1867 U.N.T.S. 154.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rt. 2.1, Apr. 15, 1994, Marrakesh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B, 1869 U.N.T.S. 183, 190.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Nov. 27, 2014, Protocol Amending the Marrakesh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th annex.

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Apr. 15, 1994, Marrakesh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A, 1868 U.N.T.S. 368.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 1.5,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A, 1868 U.N.T.S. 120.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art. 2.2,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A, 1867 U.N.T.S. 493.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rt. 4(4), Mar. 30, 2012.

United State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DR—CAFTA.

U.S.—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2011 O.J. (J 127) 1, 3.

Associ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Georgia, of the other part, 2014 O.J. (L 261) 1, 15, 94-100.

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Regarding Trad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aiwan, USTR,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uploads/US-Taiwan%20Initiative%20on%2021st%20Century%20Trade%20First%20Agreement%20-%20June%202023.pdf>.

法律條文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of 1977 15 U.S.C. §§ 78dd-1, et seq. (2021).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5 U.S.C. § 748 (2010).

國際組織文件

NICOLA BONUCCI ET AL, WHITE PAPER 3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10 (2022).

OECD,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for Further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OECD/LEGAL/0378 (adopted on Nov. 27, 2009, as amended on Nov. 26, 2021),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378>.

IMF, *Review of 1997 Guidance Note on Governance - A Proposed Framework for Enhanced Fund Engagement*, No. 18/142 (Apr. 22, 2018),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Policy-Papers/Issues/2018/04/20/pp030918-review-of-1997-guidance-note-on-governance>.

G20 Anticorruption Ministers Meeting Ministerial Communiqué, G20 INFORMATION CENTRE, <http://www.g20.utoronto.ca/2020/2020-g20-anticorruption-1022.html> (last visited Feb. 10, 2023).

G.A. Res. S-32/1 (June 7, 2021).

UNODC & The World Bank, *Stolen Asset Recovery (StAR) Initiative: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and Action Plan*, at 10 (June 2007),

https://www.unodc.org/pdf/Star_Report.pdf.

IMF, *Corruption: Costs and Mitigating Strategies*, at 5 SDN/16/05 (May 2016),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sdn/2016/sdn1605.pdf>.

MARCO HAFNER ET AL., EU PARLIAMENT, THE COST OF NON-EUROPE IN THE AREA OF ORGANISED CRIME AND CORRUPTION: ANNEX II – CORRUPTION 115 (2016).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Memorandum to the OECD Working Group on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Recommendations by the ICC on Further Provisions to be Adopted to Prevent and Prohibit Private-to- Private Corruption*, at 2 (Sept. 13, 2006).

IMF, *The Role of the Fund in Governance Issues—Review of the Guidance Note—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s*, at 7, No. 17/315 (Aug. 2, 2017).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ublic Officials, International Law & World Order: Weston's & Carlson's Basic Documents, Weston & Carlson,
http://dx.doi.org/10.1163/2211-4394_rwilwo_SIM_032644 (last visited Feb. 13, 2023).

OECD, Corporate Anti-corruption Compliance Drivers, Mechanisms and Ideas for Change 34-35 (2020), <https://www.oecd.org/daf/anti-bribery/Corporate-anti-corruption-compliance-drivers-mechanisms-and-ideas-for-change.pdf>.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UK, FINANCIAL CONTROL—ANTI-BRIBERY GUIDANCE CHAPTER 6 6 (2017),
<https://www.antibriberyguidance.org/sites/default/files/6.%20Financial%20Controls%20-%20Anti-Bribery%20Guidance.pdf>.

OECD, *Foreign Bribery Offence and its Enforcement in Easter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at 10, (2016), <https://www.oecd.org/corruption/acn/ACN-Foreign-Bribery-Offence-Enforcement-ENG.pdf>.

UNODC,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Criminaliz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ond*

edition, 32 (Oct. 2017),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COSP/session7/V.17-04679_E-book.pdf.

OECD,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for Foreign Bribery: A Stocktaking Report*, at 11 (2016), <https://www.oecd.org/daf/anti-bribery/Liability-Legal-Persons-Foreign-Bribery-Stocktaking.pdf>.

OECD, *Commentaries on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rt. 3, ¶ 21 (Nov. 21, 1997).

OECD &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 *Identific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Bribery, at 16 (Mar. 30, 2012),

<https://www.oecd.org/daf/anti-bribery/50057547.pdf>.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EXPORTING CORRUPTION 2022: ASSESSING ENFORCEMENT OF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15 (2022).

G.A. Draft Res., *Our Common Commitment to Effectively addressing challenges and implementing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and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ay. 28, 2021).

European Parliament, *Anti-corruption provisions in EU free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Delivering on clean trade*, at 7 (201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3867/EXPO_STU\(2018\)603867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3867/EXPO_STU(2018)603867_EN.pdf).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22,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2022/index/cod> (last visited Mar. 1, 2023).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COM (2022) 71 final (Feb. 23, 2022).

Regis Bismuth et al., *The Transnationalization of Anti-corruption Law: An Introduction and Overview*, in THE TRANSNATIONALIZATION OF ANTI-CORRUPTION LAW 2 (Regis Bismuth et, al. eds., 2021).

Mark Philp, *Conceptualizing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POLITICAL CORRUPTION: CONCEPTS AND CONTEXTS 50 (Arnold J Heidenheimer & Michael Johnston eds., 2002).

Ulrich von Alemann, *The Unknown Depths of Politic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Multidimensional Concept of Corruption*, 42 L. & Soc. Change 25, 26 (2004).

Antonio Argandoña,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Its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74 J. Bus. Ethics 481, 488 (2007).

World Bank, *Helping Countries Combat Corruption: The Role of the World Bank*, at 8 (Sept. 1997).

European Parliament, *Revision of Directive 2014/42/EU on th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nd proposal for a new directive on asset recovery offices*, Think tank European Parliament (May 30, 2022), <https://www.oecd.org/corruption/acn/ACN-Foreign-Bribery-Offence-Enforcement-ENG.pdf>.

Qingxiu Bu, *Multijurisdictional Prosecution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Double Jeopardy vis-à-vis Sovereign Rights in the Globalized Anti-bribery Regime*, 60 INT'L ANN. of Criminology 269, 284 (2022).

期刊論文

Zhang Yaoyuan, *The Legal Enforceability of CPTPP Anti-corruption Provisions and The Implications to Dispute Settlement*, J. OF WORLD TRADE 58(1) 153, 154(2024).

WTO 文件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 153, WTO Doc. WT/DS58/AB/R (adopted Nov. 6, 1998).

Appellate Body Report, *Argentina — Measures Relating to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 6.29, 6.31, WTO Doc. WT/DS453/AB/R (adopted May. 9, 2016).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 296, WTO Doc. WT/DS285/AB/R (adopted Apr. 20, 2005).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 5.12, WTO Doc. WT/DS401/AB/R (adopted June. 18, 2014).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FOR SERVICES
MARKETS ENTERS WTO RULEBOOK

網路資料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ODC,
<https://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uncac.html> (last visited Feb. 9, 2023).

Wolfensohn Cancer of Corruption Speech, The World Bank,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video/2022/08/12/wolfensohn-cancer-of-corruption> (last visited Feb. 9, 2023).

G20 Anti-Corruption Resources, UNODC,
<https://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g20-anti-corruption-resources/by-thematic-area.html> (last visited Feb. 10, 2023).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https://sdgs.un.org/2030agenda>.

Anti-Corruption Summit 2016,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topical-events/anti-corruption-summit-london-2016/about> (last visited Feb. 10, 2023).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what-is-corruption>
(last visited Feb. 13, 2023).

What is briber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K,
<https://www.antibriberyguidance.org/guidance/5-what-bribery/guidance> (last visited Feb. 13, 2023).

Preventing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UNODC, <https://www.unodc.org/e4j/en/anti-corruption/module-4/key-issues/preventing-public-sector-corruption.html> (last visited Feb. 13, 2023).

Whistleblowing, UNCAC COALITION, <https://uncaccoalition.org/learn-more/whistleblowing/> (last visited Mar. 1, 2023).

5 The WTO can ... encourage good governance,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10thi_e/10thi05_e.htm (last visited Mar. 1, 2023).

Landmark EU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Imposing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on EU and Non-EU Companies Approved by European Parliament, GIBSON DUNN (Apr. 30, 2024), <https://www.gibsondunn.com/landmark-eu-corporate-sustainability-due-diligence-directive-imposing-human-rights-and-environmental-due-diligence-obligations-on-eu-and-non-eu-companies-approved-by-european-parliament/>.

EU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Obliges Companies to Operate in a Fair and Sustainable Manner, EQS (May. 7, 2024), <https://www.eq.com/compliance-blog/eu-supply-chain-law/>.